《臺灣史研究》
第十五卷第一期，頁 81-129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軍需產業與邊區政策：臺拓在東臺灣移民事業的轉向*

林玉茹**

摘　要

過去以來，「日本化東臺」政策一直是討論日本殖民治理東臺灣的主要論述。然而，昭和 12 年（1937）以後，國策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本島人（臺灣漢人）移民事業，卻顯現戰時東臺灣移民政策產生重大轉向。臺拓之所以一反過去移入日本內地人移民的殖民方針，轉而著力於本島人移民，理由有二。一是日治初期以來日本人官營移民事業成效不彰，導致內地化東臺計畫的破滅；二是戰時東部棉花和苧麻等軍需產業開發與南洋擴張之需。

臺拓在東臺灣的移民事業，是東臺灣移民史上規模最大的本島人移民。在臺拓的引導之下，1930 年代中葉以降不但該地出現本島人移民潮，也是本島人再度向南洋移民的試金石。

由日治時期東臺灣移民政策規劃與執行的演變，充分展現帝國中央殖民想像和地方殖民治理之間的落差與距離。臺灣是日本的第一個殖民地，沒有殖民經驗的日本帝國中央，基於母國人移民符合母國政治利益的殖民想像，始終主張日本人農業移民。臺灣總督府的角色則具有執行母國意志和殖民治理性的雙重性。總督府最初

＊本文的完成，承蒙初鹿高臺的陳坤木（1912 年生，原籍彰化二水，移民，2000 年 3 月 21 日訪問）、邱其順（1923 年生，苗栗公館，移民，2000 年 3 月 22 日、2007 年 4 月 29 日訪問）、姜華玉（1929 年生，中壢新屋，2000 年 5 月 4 日訪問）；瑞源的楊陳兜（雲林虎尾塗庫，1927 年生，移民，2007 年 4 月 28 日訪問）；都蘭的林罔市（1914 年生，宜蘭，2000 年 10 月 10 日訪問）；池上的蔡連青（1914 年生，臺中，1999 年 11 月 18 日訪問）、李阿輝（1923 年生，中壢，1999 年 11 月 10 日訪問）；錦園的邱瑞祥（1924 年生，新竹芎林，1999 年 11 月 10 日訪問）、邱瑞乾（2000 年 5 月 5 日訪問）、潘國神（1920 年生，高雄旗山，2000 年 5 月 5 日訪問）；池上水璽的江廣東（1921 年生，臺中霧峰，移民，2000 年 5 月 5 日訪問）等先生女士提供甚多臺拓移民事業相關訊息，夏黎明教授和趙川明先生的居中引介以及林聖蓉協助繪製地圖，謹此致謝。又，本文曾於 2007 年 6 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的「產業發展與社會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感謝評論人李玉芬教授的指正。同年 8 月、9 月、12 月又分別於早稻田大學亞細亞太平洋研究中心、臺灣大學經濟系、彰化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演講，承蒙與會者的指教；兩位匿名審查人、夏黎明、陳文德、林文凱，以及曾品滄等教授給予本文諸多建議，謹致謝忱。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固然必須服膺帝國意志，展開日本化東臺計畫，但是由於成效不理想，基於臺灣統治政績之考量，逐漸調整做法，中日戰爭之後更實質放棄該計畫。戰時臺拓為了東部軍需產業開發所進行的本島人準官營移民事業，即是總督府授意之下的具體展現。

關鍵詞：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東臺灣、本島人移民、軍需產業、殖民治理性、殖民想像

一、前言
二、由內地化東臺到戰時軍需產業開發
三、本島人移民事業的實施
四、邊區移民政策的轉向
五、結論：帝國中央殖民想像與地方殖民治理之間

一、前言

臺灣東部的花蓮與臺東兩地，由於自然環境孤立、族群複雜以及國家政策使然，開發最遲，甚至不得不依賴國家力量引入移民拓墾，而成爲臺灣近代史上最早的官營移民地。清代和日治時期均首先在東臺灣進行官營移民，也同時面臨究竟要移入島內西部漢人或是從島外移入母國內地人的難題。

道光、咸豐年間（1821-1861），臺灣漢人曾多次試圖入墾東部，卻大多以失敗收場。(1) 至光緒元年（1875）清廷大舉進行開山撫番之前，東部漢人聚落僅有五、六處。(2) 光緒 3 年（1877），爲了加速後山開發，首度進行招墾事務。福建巡撫丁日昌主張自潮洲、汕頭地區引入移民，臺灣道夏獻綸和卑南廳同知袁聞柝則主張至西部招攬。光緒 4 年（1878）乃分別出現召集中國大陸內地和臺灣本地墾民的章程，以進行後山移墾事業。(3) 儘管此次移民成效不佳，卻是東部官營移民之始。

日治時期的東臺灣，仍是臺灣荒地最多，亟待開發的地區。施添福以「移住型殖民地」的「第二臺灣」稱之，以便與臺灣西部「資本型殖民地」以及「封鎖型殖民地」的山地相區隔，充分展現東臺灣以移殖民社會爲主的區域特色。他並指出明治末年臺灣總督府確立的「內地化（日本化）東臺」政策，乃先透過土地

(1) 張永楨，〈清代臺灣後山開發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頁 70-77。
(2) 陳季博譯，〈臺東移住史〉，《臺灣文獻》10: 3（1959 年 9 月），頁 113。
(3) 李文良，《臺東縣史政事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頁 119。

整理事業，將東部大半土地納爲官有地，作爲日本人移入的基地，以扶植日本民族爲東部優勢族群，並成爲日本人心中的「新故鄉」。(4)

「內地化東臺」政策一直是討論日本殖民治理東臺灣的主要論述。亦即從殖民地剝削論的觀點突顯總督府內地化東臺構想，強調本島人（臺灣漢人）因爲沒有土地所有權，或是總督府限制和不鼓勵本島人入墾東部，導致該地開發遲緩，甚至無法形成永久性聚落。大正初期東鄉實所謂「拒絕本島人農民移植東臺灣」和「嚴禁本島人取得東部土地」的主張，(5) 或是大正 15 年（1926）《臺灣民報》一系列針對總督府東部「閉鎖主義」政策的強烈批判，(6) 乃經常被引以爲證。

然而，這項政策是否如過去眾多研究所認爲，一直被徹底實行到日本戰敗呢？移入東部的本島人是否眞的完全沒有機會獲得土地所有權呢？特別是，以沒有土地所有權作爲前提，來解釋漢人無法定居東部，是否合理呢？後者顯然由日治時期東部本島人口總數的大幅成長，(7) 可以確知土地所有權的有無並非阻撓他們東移定居的主因。

其次，根據《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資料，自明治 42 年至大正 6 年（1909-1917）的官營日本移民時期，東部始終有本島人自由移民移入。(8) 顯然總督府並未嚴禁本島人入殖東部。大正 6 年（1917）官營移民政策終止後的會社私營移民時期，臺東拓殖製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東拓殖製糖）和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鹽糖）乃同時進行內地人（日本人）和本島人移民事業。(9) 本島移民也如下文指出的，有權取得部分土地所有權，而不是企圖使他們全部成爲佃農或是農場勞動者。再者，大正 15 年（1926）左右，宜蘭連碧榕受到花蓮港廳長江口良三郎

(4) 施添福，〈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臺灣：第二臺灣的論述〉，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以下簡稱中研院臺史所）主辦，「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2003 年 5 月 8-9 日，頁 1-47。

(5) 東鄉實，《臺灣農業殖民論》（東京：富山房，1914），頁 434、639。

(6) 《臺灣民報》，第 101 號，大正 15 年 4 月 18 日、5 月 23 日、11 月 28 日。

(7) 1897 年，東部本島人有 15,754 人，至 1942 年有 231,988 人，成長 15 倍。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第一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899），頁 20；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昭和十七年臺灣總督府第四十六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44），頁 18。

(8) 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1910 年至 1917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10-1917）。

(9) 大正 7 年，鹽糖已經計畫移入本島人 58 戶，日本人 67 戶。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和區域發展〉，發表於國立臺灣大學與中研院臺史所主辦，「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1995 年 12 月 15-16 日，頁 20。

和玉里支廳長松尾溫爾的慫恿，(10) 進入該廳開墾土地達 450 餘甲。(11) 很明顯地，本島人在東部承墾面積廣大的未墾地，仍大有人在。地方廳官員也採取積極主動方式鼓勵本島人資本家到東部墾荒。由此可見，東鄉實的構想其實並未被徹底執行，《臺灣民報》的批判也有言過其實之嫌。

過度強調日本殖民意志的宰制性，很容易落入「殖民地統治萬能論」的陷阱中。事實上，帝國主義母國的殖民政策，幾乎沒有不經修正而能依照原始構想貫徹到底，(12) 內地化東臺的政策亦然。儘管由帝國統治的角度，移入內地人至殖民地是必要措施，但是執行時面臨的諸多困難與因應時代背景的需要，政策遂不斷被修正。特別是昭和 12 年（1937）中日戰爭爆發後，殖民地作爲原料、中間製品以及食糧供應地的重要性躍升，(13) 日本乃大幅調整殖民地統治政策，積極進行臺灣工業化和戰時資源開發。向來偏重日本移民的東部移民政策，爲了因應時局是否也有所調整？1930 年代中葉，國策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拓）在東臺灣的移民事業應是可觀察的指標。

臺拓於昭和 11 年（1936）11 月正式成立，是臺灣第一個官民合資的超大規模拓殖型株式會社。所謂「國策會社」基本上是原封不動地遵照國家意志執行各項事業，(14) 也是「受國家與國民之託的公共機關」。(15) 該社的事業方針，與追求短期利潤的營業會社不同，而是經營對國家具有重要性的事業，並受到政府的特別保護和授予特權。(16) 由於其特殊會社性質，原來由總督府實行的官營移民事業，

---

(10) 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頁 24。

(11) 東臺灣新報社，《東臺灣便覽》（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306 號，1984；1925 年原刊），頁 196；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頁 475。昭和 12 年萬丹的李仲義在臺東廳內也有數百甲土地。鍾石若，《躍進東臺灣》（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309 號，1985；1938 年原刊），頁 27。

(12) 並木真人，〈朝鮮的「殖民地近代性」、「殖民地公共性」和對日協力：殖民地政治史、社會史研究之前置性考察〉，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臺北：播種者文化，2004），頁 77。

(13) 藤原彰、今井清一，《十五年戰爭史》（東京：青木書店，1989）三，頁 117。

(14)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1993），頁 345。

(15)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社報》（以下簡稱《臺拓社報》），第 35 號，昭和 14 年 5 月 31 日，頁 101。

(16)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以下簡稱〈臺拓文書〉），第 998 冊，頁 10。朱德蘭由臺拓的政商網絡角度著手，指出「國家照顧、保護企業，企業效力、服務政治」乃近代日本政府與國策會社共生關係的基本

也預定由臺拓來代理。(17) 因此，儘管其移民事業不能直接視作「官營移民」，(18) 但是與一般會社私營移民性質又不同，應視作「準官營移民」，可以反映殖民政府的移民政策和方針。

自昭和 12 年 (1937) 至終戰，臺拓的移民事業包含內地人移民和本島人移民。但值得注意的是，其將母國人移至西部臺灣，卻在東臺灣進行本島人移民事業。顯然，戰時東部的移民政策出現重大修正，不但放棄原來內地化東臺構想，且沒有採取先前私營會社的本島人和內地人雙軌移入策略。戰時東部移民政策進行調整的理由爲何？其實際經營內容爲何？又有何成效、影響以及其反映的意義爲何？這是本文擬討論的重點。

過去有關日治時期臺灣移民史的研究，大多以內地人官營移民爲焦點，較少注意到本島人移民問題。即使臺拓相關研究也僅簡單討論，連移民事業地和人數都未釐清，(19) 遑論檢討其具體的事業內容和成效。聚落與移民則向來是東部研究的重點，(20) 成果相當豐碩，但是對於民間會社或是臺拓在東臺灣的本島人移民事業，仍有許多交代不清或待修正之處。(21)

總之，本文主要利用〈臺拓文書〉和日本檔案館藏的一手史料，以臺拓在東臺灣的本島人農業移民事業爲研究對象，論證戰時東部移民政策變化的理由和臺拓移民事業的內容與成效。同時，進一步檢視由帝國中央、殖民政府、地方廳到

原則。朱德蘭，〈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政商網絡關係 (1936-1945)〉，《臺灣史研究》12: 2 (2005 年 12 月)，頁 102。

(17)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臺拓) 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 (臺北：臺拓調查課，1939)，頁 25。

(18) 林呈蓉未經論證即主張臺拓的移民事業為官營移民 (林呈蓉，《近代國家的摸索與覺醒：日本與臺灣文明開化的進程》〔臺北：吳三連史料基金會，2005〕，頁 99)。然而，查諸日治時期花蓮港廳和臺東廳統計書、《臺灣農業報》，以及相關移民統計，均無將臺拓移民視為官營的紀錄。即使會社私營移民的統計，亦未納入臺拓移民，顯見其特殊的地位。

(19) 例如，張靜宜僅紀錄臺拓移民人數到 1942 年，且其數據與臺拓事業概況書有所出入，有關大里移民人數最多的說法也有待商榷。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7)，頁 151。

(20) 有關東部研究回顧，參考：林玉茹，〈歷史學與區域研究：以東臺灣研究為中心〉，《東臺灣研究》7 (2002 年 12 月)，頁 1-29。

(21) 例如，林聖欽對花東縱谷中段開發的研究貢獻頗著，但卻誤以為終戰之前臺拓大里事業地的移民已經離散。林聖欽，〈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1800-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所碩士論文，1995)，頁 134。

企業家，對東部移民政策主張與實踐之差異及其展現的意義。

二、由內地化東臺到戰時軍需產業開發

昭和 11 年（1936）5 月，臺拓正式成立之前，送到日本帝國議會討論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起業目論見書（計畫書）」中，「農業移民事業項」明白揭示：為了內臺人融合共存共榮，達到同化之實，有必要讓多數健全的內地人定住於農村。計畫書乃僅規劃內地人移民事業，完全未提及本島人移民。(22) 然而，臺拓成立之後，卻大改方針，以東部本島人移民事業為主力。其政策的改變，受到兩個因素的影響，一是戰前東部移民政策的規劃和內地人移民成績的優劣；二是戰時軍需資源開發和勞力不足問題。以下分述之。

㈠ 戰前東部移民政策與內地化東臺計畫的破滅

日本領臺之初，為了殖產興利和同化的殖民統治之需要，將內地人移住臺灣列為重要政策。(23) 然而，由於總督府一時之間尚無暇顧及，乃給予日本企業家廣大的未墾地，鼓勵其移入日本農業移民來臺拓墾。

臺灣東部之大規模拓墾，即自賀田金三郎開始。明治 32 年（1899），賀田因臺灣總督府之慫恿，成立賀田組，承租東部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的未墾荒野進行開發。(24) 明治 36 年（1903）、39 年（1906），賀田組陸續移入日本福島縣和愛媛縣移民開墾吳全城地區，同時由臺灣的宜蘭、新竹以及臺南等地引入本島人。該社的東部拓墾和移民事業，卻因番害、風土病以及水災而失敗退出。(25)

由於私營移民計畫成效不佳，明治 42 年（1909）總督府決定實施官營農業移民，並進行臺灣全島移民適地的調查。最後因東部未墾土地最多、漢人較少，以

(22) 〈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一〉（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昭和 11 年 5 月 4 日，E.2.2.1.3-10，頁 74-75。

(23) 張素玢，《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臺北：國史館，2001）。頁 35-37。

(24) 賀田金三郎承租的預定開墾地近 14,850 公頃，包括花蓮港、成廣澳（今成功鎮）、璞石閣（玉里鎮）、臺東平原等地。鍾淑敏，〈政商與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開發：以賀田金三郎為中心的考察〉，《臺灣史研究》11: 1（2004 年 6 月），頁 93；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和區域發展〉，頁 11。

(25) 鍾淑敏，〈政商與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開發〉，頁 93-102。

及可以建設模範的母國農村以同化番人，而選擇該地作爲民族基地。(26)

然而，究竟東部要移入內地人或是本島人，在官營移民政策確立之前即有爭議。企業家基於過去賀田組的移民經驗，認爲本島人比內地人更能適應風土病、面對番害，而且還有經費上的考量，乃主張移入本島人。(27) 不過，總督府認爲以內地人移植臺灣，可以確保殖民地統治，有利於日本民族未來向熱帶地方發展，調節日本母國過剩人口，且以優良母國人民永住有國防上和同化示範上的必要性。明治 43 年（1910）10 月，乃確立內地人農業移民實行案。(28)

官營移民政策確立之後，總督府規定臺東廳與花蓮港廳依明治 43 年度調查，除了現住本島人和生番人（原住民）生活必須之地域外，其他全部作爲內地人移植地。同時，防止漢人「侵入」東部，專由內地人和番人開拓東部。(29) 顯然，總督府的確有施行「內地化東臺」之企圖。然而，這個計畫在實際執行遇到種種問題之後，便逐漸變調。

明治 43 年（1910）、大正 2 年（1913）、大正 3 年（1914）陸續在花蓮港廳建立吉野、豐田、林田三個官營移民村。但由於官方移民經驗不足、番害、風土病、洪水和颱風之侵襲、野豬等動物侵害以及移民不熟悉熱帶作物栽培等因素，導致移民成績不佳。(30) 大正 4 年（1915）已有中止計畫的打算，(31) 至大正 6 年（1917）5 月終因財政考量停止該計畫，並將移民指導事業移轉至花蓮港廳，以充實既設的移民村爲目標。(32)

花蓮港廳的官營移民事業具有強烈的試驗移民性質，一旦成效有限，總督府隨即轉而鼓勵私營移民。大正 6 年（1917）6 月，總督府制訂「移民獎勵要領」，

---

(26)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19），頁 54-57；〈公文類聚〉（東京：國立公文書館藏），第 34 編，大正 13 年，編號 1-2A-03600，頁 6，「臺灣移民概況」。

(27)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311 號，1985；1912 年原刊），頁 17-18。

(28)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17-21、34-35。

(29) 同上註，頁 35、330。

(30) 張素玢，《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頁 138-148；星一，《蕃人と內地人との協力：臺灣蕃界及東部開拓》（臺北：臺北印刷株式會社，1935），頁 2-3、8-11。

(31) 鄭全玄，《臺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臺東：東臺灣研究會，1995），頁 60。

(32) 古藤齊助，《領臺後の花蓮港史談》（出版資料不詳，1941），頁 192；大藏省管理局，《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歷史的調查》（東京：大藏省管理局，1947），第 13 冊，頁 60。

鼓勵民間會社經營移民事業，再由其給予適當保護，並下達必要的命令。(33) 大正元年（1912）初成立的臺東拓殖製糖，即負責臺東廳內私營內地人移民事業，以供應製糖原料，並達到廳下資源開發之目標。(34) 不過，民間會社以經濟利益考量爲優先，基於先前賀田組和繼承其事業的臺東拓殖合資會社移入內地人移民失利的經驗，(35) 該社乃試圖同時進行內地人、本島人以及番人移民。

事實上，臺東拓殖製糖於大正 4 年（1915）已先行移入短期內地人移民至鹿野，大正 5 年（1916）又新設旭村。「移民獎勵要領」頒佈之後，自大正 6 年至 8 年（1917-1919）又陸續移入永住的日本移民至鹿野、鹿寮、旭以及池上等四村。大正 7 年（1918）起，也先後移入本島人和番人至美和、大原、月野、雷公火、里壠（關山）、德高班、池上等七村。(36)

大正 10 年（1921），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戰過度擴張和經濟不景氣的影響，臺東拓殖製糖一度有破產之虞，乃分離製糖與移民事業，改由新成立的臺東開拓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東開拓）經營移民開墾事業，且以移植「順應氣候風土」的本島人移民爲主。(37) 另一方面，大正 6 年（1917）總督府的「移民獎勵要領」原僅補助內地人移民，大正 10 年（1921）爲了加速臺東廳開發，「擴張補助範圍及於本島人移民」，給予類似內地人的保護要項，並協助灌溉排水設施的興建。(38) 即

(33)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6567 冊，大正 7 年，15 年保存，第 10 門，第 1 類，第 1 號，「臺東製糖會社移住民保護の件」。

(34)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の農業移民》（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8），無頁碼。

(35) 明治 43 年 10 月，賀田金三郎、荒井泰治、槙哲等合組臺東拓殖合資會社。明治 44 年因農場勞力不足，該社曾至熊本縣移入 160 名農夫至花蓮港廳進行蔗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5420 冊，明治 44 年，15 年保存，第 10 門第 6 類第 1 號，「臺東拓殖合資會社ト同社募集ノ移民間ニ於ケル契約條項並移住民乘船賃割引ニ關スル件」。

(36) 大正 7 年末本島人 176 戶，582 人；大正 8 年移入番人 8 戶，34 人。私營移民人數歷年變化，見表五。臺灣總督府，《東部地方開發計畫調查書》（1926，手抄本）。

(37) 臺東廳，《臺東廳產業要覽》（臺東：中村活版所，1933），昭和 7 年度，頁 60。

(38)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192 號，1985；1920 年原刊），大正 9 年度，頁 457；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192 號，1985；1921 年原刊），大正 10 年度，頁 459；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192 號，1985；1922 年原刊），大正 11 年度，頁 475-476；臺灣總督府，《臺灣に於ける母國人農業植民》（臺北：臺灣總督府，1929），頁 31。擴張補助時間，大正 12 年度的記載誤植為大正 11 年，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192 號，1985；1923 年原刊），大正 12 年度，頁 440。

使就土地所有權而言，內地人一戶可以取得含建物在內的 1.5 甲土地所有權和承租 2 甲以上的土地，本島人則取得 1 甲土地所有權和 2 甲的承租地。(39)

1910 年代末，臺東拓殖製糖和鹽糖開始移入本島人，顯然已經打破明治 43 年（1910）以來限制招攬本島人至東部開墾的消極排除政策。至大正 10 年（1921），臺東開拓爲了提升經營成效轉以本島人移民爲主、總督府對於本島人移民的補助，以及本島人可以取得部分土地所有權，均顯示殖民政府的內地化東臺計畫實際上已形同具文。

此後，究竟移入內地人或是本島人移民至東部，一直是個問題。即使殖民政府官僚也開始反省內地人移民的正當性。大正 12 年（1923），臺東開拓自新竹州移入客家人 30 戶到里壠，不到一年建立農村氣氛濃厚的月野村，連殖產局長喜多孝治也認爲內地人移民固然意義重大，但是爲了補充東部勞力，應參考移入實況來衡量究竟移入內地人還是本島人恰當。(40)

大正 15 年（1926），在東部鐵路（花蓮至臺東段）完工和地方官民敦促之下，總督府展開爲期 3 年的「東部開發計畫調查」，調查項目主要與移民事業有關。雖然調查結果宣稱以移入內地人移民爲「第一要素」，(41) 但是在計畫報告書中卻指出：

> 東部臺灣的灌溉費，由地形推之，需要相當巨額經費。……要爲了本島人或番人投入巨額灌溉費，肯定很難進行。如以內地人移民爲始，肯定可以獲得經費。故東部臺灣的開發，不招致內地人移民，難以達到積極的開發。即東部臺灣開發策略，得以內地移民爲第一位。(42)

顯然，主張內地人移民主要是爲了向中央政府爭取巨額經費，來改善東部基本設施，以進一步促進東部開拓。如何積極開發東部已比明治末年內地化東臺構想更

---

(39) 臺東廳，《臺東廳產業要覽》（臺東：中村活版所，1935），昭和 9 年度，頁 70；臺東廳，《臺東廳產業要覽》（臺東：中村活版所，1936），昭和 10 年度，頁 77；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業移民の現狀》（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5），頁 7。

(40) 喜多孝治，〈內地人移民力本島人移民力〉，收於東臺灣研究會編，《東臺灣研究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307 號，1985；1923 年原刊），第二輯，頁 18。

(41)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5 年 3 月 27 日，第 3 版。

(42) 臺灣總督府，《東部地方開發計畫調查書》，無頁碼。

重要，儘管內地移民仍被列爲首要，卻只是權宜措施。帝國中央與總督府、地方廳之間的移民政策目標，顯然已有落差。

昭和初年，由臺東開拓主導的私營移民事業，因會社資金缺乏，往往不顧移民生活，致其紛紛離散，成績不理想，甚至有官營移民比私營移民成效更佳的評價。(43) 私營移民失敗原因雖眾，(44) 但是移民事業不適合由營利會社經營卻是首因，(45) 官營農業移民的呼聲乃漸起。

昭和 7 年（1932），臺灣再度進行官營內地人農業移民事業。然而，鑑於前期東部官營移民成效不彰，西部則因河川整理產生面積廣大的河灘浮覆地，改善了原來西部多「飛地」（零散之地），不適合集團農業移民的缺點，(46) 反而成爲後期官營農業移民的重心。(47) 東部則被摒除在外。

儘管如此，1930 年代初，臺東廳與花蓮港廳爲了廳下開發，持續提出內地人新移民計畫。後者甚至年年向總督府提出預算，卻「年年被削除」。(48) 直至昭和 11 年（1936）1 月，東部開發調查委員會建議繼續招攬內地人農業移民；(49) 12 月臺灣總督小林躋造巡視東部之後，也指出移民以「內地人最妙」。(50) 同年總督府基於西部移民成效不差、準戰時期增加日本人數以達到皇民化的需要，推行「移民收容十年計畫」。此計畫雖仍以西部爲中心，但於臺東廳卑南大圳灌溉區設立敷島村，移入移民 59 戶，(51) 以作爲「東部移民事業復興地」。(52)

---

(43) 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1929），頁 139；田村貞省，〈東部臺灣に於ける栽培事業〉，收於坂田國助，《第二回本島經濟事情調查報告》（臺北：南支南洋經濟研究會，1932），頁 90。

(44) 詳見陳正祥，《臺東地誌》（臺北：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研究報告第 94 號，1961），下冊，頁 1218-1219；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和區域發展〉，頁 25-38。

(45)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熱帶產業調查會調查書：移植民に關する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1935），第一卷，頁 314。

(46)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54-55。

(47) 西部官營農業移民事業先在臺中州秋津村進行四年事業，昭和 10 年又在高雄州和臺南州設立移民村。張素玢，《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第四章。

(48)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0 年 5 月 3 日，第 3 版。

(49) 〈公文類聚〉，第 62 編，昭和 13 年，卷 35，編號 2A-12-2121，頁 1。《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稱：「東部產業開發計畫中，最緊急、有待實現者為臺東廳內地人移民招攬。」《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1 年 10 月 28 日，第 5 版；昭和 11 年 10 月 29 日，第 8 版。

(50)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1 年 12 月 11 日，第 1 版；昭和 11 年 12 月 11 日，第 8 版。

(51) 〈公文類聚〉，第 61 編，昭和 12 年，卷 28，1-2A-01200，頁 1-4。

(52)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の農業移民》，無頁碼；《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5 年 4 月 19 日，第 5 版。

事實上，敷島村的象徵意義卻大於實質面。該村建立之後，東部內地人移民事業到此告一段落。自昭和 12 年至 14 年（1937-1939），雖然從總督府殖產局到地方廳尚有各種內地人移民方案，臺拓甚至計畫移入日本東北山地移民至臺東知本栽植金雞納樹（規那），但經過調查之後，均無疾而終。(53) 昭和 12 年（1937）以後，總督府有計畫地移入內地人到東部，除了漁業移民因經營順利持續進行之外，(54) 農業移民則完全終止，改以本島人移民爲主，內地化東臺的構想可說完全破滅。

昭和 18 年（1943）9 月，總督府最後一次募集官營日本人農業移民到臺灣西部，即宣稱：爲了島內開發、本島人的皇民化養成以及作爲國人南方發展根基的培養，預定在「近市場、衛生比較良好以及交通便利」的臺灣中南部平坦地區移入百戶移民。(55) 很明顯地，總督府已經完全接受明治末年官營移民適地調查所指出：東部有土地僻遠、風土病猖獗、交通不便、遠離市場、海岸無良港以及物資集散不便等不利內地農業移民入植的缺點。(56) 昭和 7 年（1932）以降，主要在西部進行的官營移民，應即基於東部不適合進行母國農業移民的認知和殖民政府的治理性（governmentality）使然。

總之，東部內地人農業移民事業的逐漸停滯，無非與移民成效不良有關，甚至有「總督府抱持悲觀」的說法。(57) 昭和 12 年（1937）3 月，臺拓社長加藤恭平與副社長久宗董到東部視察號稱較爲成功的鹿野村之後，即指出：

> 東部開發有其將來性，河川整理爲先決條件。勞力不足問題，以本島人補充是最適對策。在臺灣的內地移民事業並不成功……。(58)

由此可見，在東部實行多年的內地人移民事業成績不樂觀、總督府移民政策的轉

(53) 《臺灣日日新報》自昭和 12 年至 13 年有各種計畫報導。舉要如下：昭和 12 年 6 月 9 日，第 3 版；7 月 7 日，第 5 版；昭和 13 年 6 月 26 日，第 2 版；〈臺拓文書〉，第 178 冊，頁 144；第 415 冊，頁 284。

(54) 林玉茹，〈殖民與產業改造：日治時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臺灣史研究》7:2（2001 年 6 月），頁 551-593。

(55)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8 年 9 月 18 日，第 3 版。

(56)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54-55。

(57) 枠本誠一，《臺灣拓殖の出來るまで》（東京：財界之日本社，1936），頁 108-109。

(58)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3 月 5 日，第 5 版。

向，是臺拓招攬本島人到東部的理由之一。

㈡ 東部開發與軍需產業開展的需要

臺拓在東部僅進行本島人移民事業，除了鑑於前述官私營內地人移民不成功和經費上的考量之外，(59) 更重要的是受到戰時東部開發與軍需產業的時代背景的影響。

昭和 10 年至 11 年（1935-1936），「熱帶產業調查會」召開，再加上內地資本家到東部視察之後，東部開發論甚囂塵上。昭和 11 年（1936）1 月臺灣總督府正式設立東部開發調查委員會，進行預備調查，最後做成具體建議案。同年末臺拓成立，即順理成章地擔負東部開發重任。(60)

昭和 12 年（1937）以後，臺拓在東部主要進行開墾事業、栽培造林事業以及移民事業。(61) 開墾與栽培事業乃因總督府在東部擁有大片官有未墾地，在準戰和戰時資源開發階段受到重視，而委由臺拓按照總督府的殖民政策和土地政策實行。(62) 然而，東部開發先決問題，莫過於勞力不足。(63) 因此，有必要同時進行移民事業，自西部移入本島人。

移民事業即基於前述東部開發調查委員會的決議，遵從總督府的東部產業開發方針，自臺灣西部移入本島人以補充勞力，同時配合總督府的特殊有用作物增產計畫，進行棉花和苧麻栽培。(64) 換言之，臺拓移民政策受到東部開發論的影響，早在昭和 11 年（1936）時已經確立移入本島人移民進行特殊作物栽植。但是，初期規劃爲何特別指定移民進行棉花和苧麻種植呢？有必要進一步說明。

---

(59)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10 月 26 日，第 5 版。臺拓雖然是國策會社，但是隨著資本成本負擔的增加，必須考量經濟效益，仍有營利性格的一面。臺拓的「國策性」和「營利性」的討論，參見：湊照宏，〈日中戰争期における台湾拓殖会社の金融構造〉，《日本台湾学会報》7 (2005 年 5 月)，頁 1-17；湊照宏，〈太平洋戦争期における台湾拓殖会社の金融構造〉，《日本植民地研究》18 (2006 年 6 月)，頁 35-50。

(60) 林玉茹，〈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系統〉，《臺灣史研究》9: 1 (2002 年 6 月)，頁 10-11。

(61) 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戰時「臺拓」在東臺灣的農林栽培業〉，《臺灣史研究》10: 1 (2003 年 6 月)，頁 9-11。

(62) 〈臺拓文書〉，第 132 冊，頁 36；第 753 冊，頁 26。

(63) 畠中正行，《臺灣殖産年鑑》(臺北：臺灣と海外社，1938)，頁 365。

(64) 〈臺拓文書〉，第 132 冊，頁 37；第 194 冊，頁 108；第 753 冊，頁 27。

自 1930 年代以來，由於日本逐漸進入準戰爭的非常時期，產業朝向軍事化發展，強調國防原料的自給自足，臺灣總督府乃試圖調整偏重稻、蔗作的農業政策，鼓勵國策有用作物之栽培。昭和 9 年（1934），總督府又爲了減少日臺米穀競爭，推行種植棉花、黃麻、苧麻以及蓖麻作爲稻米轉作作物（米代作），多元化栽培成爲新的農業發展趨向。(65)

東臺灣地區因大半位於熱帶氣候區內，又擁有廣大的官有未墾地，被視爲適合發展熱帶特殊作物栽培事業。自昭和 4 年（1929）東部農產試驗場設立之後，開始進行各種作物的試作試驗，至昭和 10 年（1935）確認棉花、苧麻、金雞納樹以及蓖麻等栽植的可行性。(66) 昭和 11 年 (1936) 前後，總督府基於東部開發計畫，選定臺東、花蓮港廳下 6,400 餘甲土地，作爲棉花和苧麻企業預定地。(67) 臺拓在此背景下，確立以東部作爲特殊熱帶栽培業的試驗中心，並特別著重棉花和苧麻栽培，有「以棉花爲第一彈，第二彈爲苧麻，第三彈爲金雞納樹、蓖麻」的說法。(68) 臺拓日下辰太理事長更宣稱臺拓的東部事業以棉作爲第一目標。(69)

棉花栽植在臺拓初期事業規劃中份量最重，乃與棉紡織業在日本母國的地位有關。昭和 8 年（1933），日本棉製品輸出已佔世界第一位，但是原料卻大多自國外輸入。昭和 12 年（1937）中日戰爭爆發之後，日本政府爲了因應戰爭情勢，需要確保大量的物資和資金，9 月乃通過國家總動員計畫，並設置生產力擴充委員會。(70) 同年「臺灣重要產業生產力擴充四年計畫」中，所提出的 13 項重點項目幾乎全是配合軍需的重化工業產品，農業則僅有棉花一項。(71) 由此可見，準戰至戰

(65) 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頁 92-93。

(66) 有關 1930 年代中葉，東臺灣作為新興熱帶作物的中心與優勢以及試驗過程，參見：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頁 95-101。

(67) 鍾石若，《躍進東臺灣》，頁 84。

(68) 同上註，頁 84-85。昭和 10 年 10 月，金雞納樹和蓖麻被臺灣軍指定為國家總動員上重要資源。日本防衛廳藏，〈陸軍省昭和十年密受大日記〉七冊ノ內，第二號，S10-2-4，第 30 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設立ニ際シ本會社ニ要望スベキ事業ニ關スル件」。

(69)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5 月 22 日，第 5 版。

(70) 〈公文類聚〉，第 62 編，昭和 13 年，卷 35。

(71) 臺灣總督府官房課，《臺灣重要產業生產力擴充四ケ年計畫調書》（1937，手抄本），無頁碼。1938 年開始的日本國內物資動員計畫，棉花亦是重要項目。小林英夫，《帝国日本と総力戦体制》（東京：有志社，2004），頁 151-152。

爭初期，棉花無論從產業上或是國防上均是殖民政府最重要的國策作物。(72)

臺東廳的棉花產量雖然遠不如西部，但是因品種爲最高級的海島棉系統，是日本朝鮮、滿洲以及華北地區無法生產者；又該廳試植成果優良，且有全臺首座原棉加工場，因而受到矚目。臺拓即在配合增產母國亟需的首要纖維作物下，預定於臺東廳下事業地推行棉花栽種，同時子會社臺灣棉花株式會社也於臺東設立原棉加工工場。(73)

苧麻則爲織布、鋼索、簾幕、甲板雨布、擔架覆蓋布等軍需製品的重要原料，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甚至是「聖戰不可缺之軍用資材」。(74) 然而，由於其需要大量勞力處理剝皮，經濟價值相對較低，從來在日本或是臺灣西部均較少種植，主要仰賴華中輸入。(75) 直至 1930 年代中葉，在準戰時氣氛和米代作下，苧麻栽植漸興。臺東廳北部至花蓮港廳由於苧麻適耕地甚多，昭和初年松本商行已在臺東廳大規模栽培，臺拓爲了不與之爭利，乃預定在花蓮港廳進行。(76) 中日戰爭爆發之後，總督府配合日本內地的增產計畫，更加積極鼓勵栽植。(77) 苧麻成爲臺拓移民事業的指定作物，顯然基於軍需國策作物的特性使然。

臺拓初期移民事業規劃，即以棉花和苧麻栽培爲主，預計於臺東廳下四個事業地近 4,000 甲，移入本島人移民 700 戶，以棉作爲主；並於花蓮港廳下兩事業地 2,400 餘甲，經營苧麻事業，移入本島移民 500 戶。(78) 此後，隨著東部開發的進行，勞力需求更殷，乃以移住 1,000 戶本島人農業移民爲目標，至東部栽植棉花、苧麻以及蓖麻等國策作物。(79) 移民栽植的軍需作物種類也越來越多，並隨時局的變化和實施成效而調整。

總之，1930 年代下半，在準戰爭氣氛之下，要求東部開發的呼聲逐漸升高，

---

(72) 〈本邦會社關係雜件〉，昭和 11 年 4 月 25 日，E.2.2.1.3-10，頁 161，「臺拓起業目論見參考資料」。

(73) 詳見：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頁 100-101。

(74) 中尾鷹雄，〈東部臺灣の熱帶農產業〉，《臺灣時報》，昭和 15 年 4 月號（1940），頁 85；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表七，頁 112-113；〈臺拓文書〉，第 1188 冊，頁 370。

(75) 大藏省管理局，《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歷史的調查》，第 13 冊，頁 52。

(76) 中尾鷹雄，〈東部臺灣の熱帶農產業〉，頁 86。

(77) 市川四郎，〈東部地方に於ける熱帶農業企業〉，《臺灣農會報》2: 4（1939 年 4 月），頁 84。

(78) 〈臺拓文書〉，第 277 冊；鍾石若，《躍進東臺灣》，頁 84。

(79) 〈臺拓文書〉，第 178 冊；《臺拓社報》，第 24 號，昭和 13 年 6 月 30 日，頁 329；第 36 號，昭和 14 年 6 月 30 日，頁 139。

國策會社臺拓配合總督府的東部產業開發政策，乃進入該地經營開墾、栽培以及移民事業。由於開墾栽培事業亟需補充勞力，棉花和苧麻則因日本母國和軍需需要被規劃爲重點作物，因此臺拓的準官營移民轉而以有熱帶作物栽培經驗的本島人爲主。

三、本島人移民事業的實施

昭和 12 年（1937）5 月，臺拓正式設立臺東「出張所」（辦事處），著手進行各項事業。以下從移民事業地的佈局和移民招攬、土地耕種和作物栽培兩項，觀察該社本島人移民事業的實施與經過。

㈠ 事業地與移民招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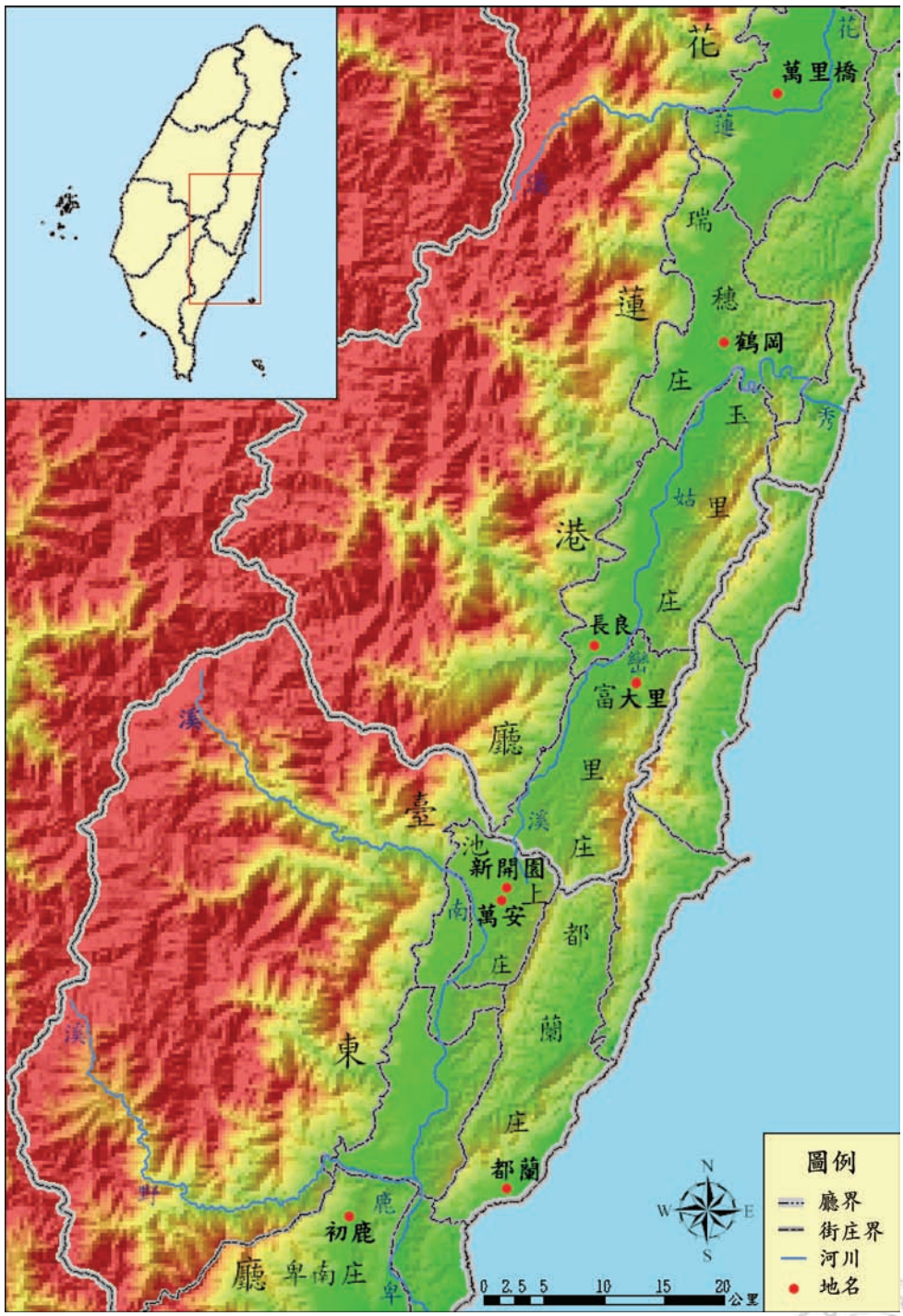
臺拓在東部的拓殖事業以開墾事業、栽培造林事業以及移民事業爲主，三者環環相扣。因此，移民事業地主要配合開墾事業地和栽培事業地來規劃。

自昭和 12 年 12 月至昭和 19 年（1937-1944），臺拓先後在東部設立 8 個開墾事業地。爲了配合開墾事業使之順利進行，昭和 12 年至 13 年（1937-1938）在臺東廳陸續設立的都蘭（東河鄉都蘭）、初鹿（卑南鄉初鹿）、萬安（池上鄉萬安）、新開園（池上鄉錦園）以及花蓮港廳的大里（富里鄉東里村）和鶴岡（瑞穗鄉鶴岡），均爲最初移民事業地（圖一）。初期的移民事業地，以臺東廳最多，大多位於花東縱谷中段海岸山脈或是中央山脈的山坡地。

開墾事業地也進行栽培事業，爲東部第一栽培地；另一方面，自昭和 14 年（1939）起臺拓又分別在臺東廳設立池上（臺東縣池上鄉池上）、新武呂（臺東縣關山鎮新武呂）以及花蓮港廳長良（玉里鎮長良）等 3 個專門栽培事業地，是爲第二栽培地。(80) 這些事業地由於是臺拓直營地，初期並未進行移民事業。昭和 17 年（1942），池上事業地規劃自昭和 20 年度（1945.4.1-1946.3.31）移入移民，(81) 但是最後並未實際進行。長良煙草專門栽培事業地則因爲雇工勞力無法配合煙草

(80) 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表三，頁 104-105。

(81) 〈臺拓文書〉，第 1073 冊。另外，昭和 14 年度許可、17 年度開始的花蓮港廳新設開墾事業地落合（花蓮縣玉里鎮樂合）也曾編列 17、18 年度的移民費用，卻無執行紀錄。



圖一　臺拓在東臺灣的移民事業地

資料來源：根據表二製成。

栽植，乃移入耕作人，成立移民村。(82) 昭和 19 年（1944）又在花蓮港廳新設的萬里橋（鳳林鎮萬里農場）苧麻事業地招攬移民入植。整體而言，後期的長良和萬里橋事業地均是河灘地，與原開墾事業地以山坡地爲主不同。西部本島人即被移入這些從前未被善加利用的官有淺山丘陵地與河川荒廢地，進行開墾荒地和栽培造林工作。

臺拓各開墾事業地的經營，一開始是交由長期在東部經營農業或拓殖會社的在地日本人擔任「請負代行人」（承包人）承擔所有開墾工作，雙方並訂立「開墾小作（佃作）契約」。(83) 初期移民的招攬即由承包人負責，於兩年內移入預定戶數，(84) 代會社交付移民招攬費、墾成後的開墾補助費及設備，並負責維持和保護有關移民事業的相關設施。(85) 然而，由於未墾地開墾常面臨資金困難，承包人也往往榨取移民或佃農的開墾補助金和移民房屋建築補助金，甚至以指導員身分欺騙農民，苛扣應給的物品。(86) 昭和 14 年 9 月起至昭和 17 年（1939-1942），臺拓乃陸續將經營不當或是開墾困難的事業地改爲直營，由會社職員負責移民招攬、農耕指導、土地分配以及徵收地租。(87) 部分地區移民的招募，也委由移民頭人負責。例如，初鹿稻葉部落移民陳順情即負責回到雲林虎尾老家募集，該地也以雲林移民居多。(88)

臺拓給予移民各項補助，包括前述的招攬費、開墾補助金以及移民房屋建築費之外，尚有移住費、醫療用藥費，並提供飲水設備和基本的設施。招攬費自始至終均爲 15 圓；移住費乃給予火車和船費的部分費用；(89) 開墾補助金則按田園等則給予 40 圓至 120 圓不等金額，於開墾成田之後請領。(90) 移民房屋由臺拓統

(82) 〈臺拓文書〉，第 1399 冊。在臺拓事業計畫書中，並未看到長良事業地移民費的編列，但是戰後接收資料均將長良列為本島人移民村，故採計之。

(83) 有關臺拓承包人以及這些在地日本人的身分，參見：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頁 105-108。

(84) 如鶴岡事業地初墾兩年內必須招攬移民 150 戶，都蘭是 160 戶。〈臺拓文書〉，第 409 冊。

(85) 〈臺拓文書〉，第 194 冊，頁 108。

(86) 〈臺拓文書〉，第 277 冊；第 2308 冊，頁 35。

(87) 〈臺拓文書〉，第 410 冊；第 1038／1039 冊。

(88) 陳順情之女楊陳兜訪問紀錄。

(89) 〈臺拓文書〉，第 277 冊。

(90) 基本上旱田一甲一等地給予 120 圓、二等 80 圓、三等 60 圓、四等 40 圓。〈臺拓文書〉，第 409 冊，「土地開墾及佃作契約」。

一興建，[91] 或是移民自己興建 12 坪至 15 坪的竹籠厝（「木竹造茅葺」），臺拓再按不同地區給予 45 圓至 150 圓不等的補助費。[92] 移民風土病治療費則 1 戶 10 圓；但昭和 19 年（1944），鶴岡和大里苧麻栽培區曾給予醫療費高達 38 圓。此外，由臺拓負責興建水井、牛車路、火車路、橋樑以及埤圳等基本設施。[93]

苧麻栽植由於更費勞力，需要剝皮器和動力用燃料等設備以及肥料，[94] 總督府不但按年給予苧麻栽培事業補助金，承包人還可以獲得臺拓貸款，[95] 移民的補助項目也更多，且有較多的優惠。除了上述各項補助之外，尚包括：移入 3 個月內的日常用品雜貨費、苧麻種苗費 100 圓、肥料費 1 甲補助 70 圓，並可以共同租借苧麻剝皮機。昭和 18 年（1943）前後，臺拓並設置苧麻剝皮場，給予苧麻獎勵金和移民指導費，[96] 甚至比照日本內地人移民待遇給予貸款。[97]

昭和 9 年（1934），臺灣軍經理團出版的《經友》雜誌反省過去移民經驗，認爲對農業移民最低限度的保護應包括：移民房屋、飲水設備、開墾費、農具役畜購入費、醫療費、灌溉設施費、耕地防風林設置費等部分補助及火車和汽船費五折補助。[98] 與此相比，臺拓對本島人移民的獎勵和補助顯然相當優厚。即使移民村的設施，沒有同時期臺東廳敷島村或臺中州官營移民村有學校、醫療所、瘧疾防治所、托兒所等設施，但補助卻差別不大。[99] 相形之下，先前臺東製糖等會社

(91) 根據邱其順的說法，他們家來到初鹿時免費住臺拓蓋在今美農國小的移民屋，大概有 2、30 戶，1 戶有 2 至 3 間房，20 坪左右。

(92) 移民房屋建築費，一般是 1 戶 10 圓至 120 圓，但依時間和地點不同有些差異。補助最高的是昭和 20 年都蘭、新開園、初鹿以及萬安 1 戶 150 圓，大里是 90 圓，鶴岡 70 圓，落合 45 圓最低。〈臺拓文書〉，第 663 冊、第 992 冊；第 2822 冊，頁 123-142；臺拓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 19 年度，頁 14。

(93) 〈臺拓文書〉，第 1643 冊，頁 14；第 1990 冊，頁 418；第 2463 冊，頁 254-255；第 2391 冊；第 2392 冊。

(94) 中尾鷹雄，〈東部臺灣の熱帶農產業〉，頁 86。

(95) 〈臺拓文書〉，第 277 冊、第 1068 冊。貸款契約參見第 680 冊。此種貸款具有前預借金性質，生產的苧麻必需賣給臺拓。

(96) 〈臺拓文書〉，第 815 冊、第 829 冊；第 1716 冊，頁 109；第 990 冊，頁 418；臺拓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頁 25；臺拓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 15 年度，頁 23。

(97) 根據 1946 年的資料，鶴岡事業地有 32 人向臺拓貸款，最高達 1,009 圓，最低 5.9 圓。〈臺拓文書〉，第 2309 冊。

(98) 不著撰人，〈臺灣に於ける農業移民物語〉，《經友》4: 1（1934 年 12 月），頁 56。

(99) 田里維章，《戰時下臺灣の生產增強》（臺南：小出書籍部，1943），頁 82；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業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1 年 12 月），昭和 16 年版，頁 170。

的私營移民以營利爲優先，並不太照顧移民生活，臺拓在東部的本島人準官營移民則與之大不相同。該社爲了達成戰時東部資源開發的目標，給予移民相當優厚的補助和獎勵，讓其願意定居東部，以作爲事業開展的主要勞力。

㈡ 土地耕種與作物栽培

臺拓在東臺灣的事業地，除了極少數屬於會社收購地（買收地、已墾地）之外，大部分均是向總督府承租（貸渡）的官有未墾地。(100) 這些土地即由承包人於3年內以臺拓認可的方法進行開墾，招徠移民或是當地佃農（小作人、地元民）開拓未墾地和已墾地。(101)

初期土地的分配，已墾地基本上交由現耕佃農繼續耕作，未墾地主要招攬移民佃耕，部分土地才由當地佃農賸耕。(102) 以昭和15年（1940）初鹿事業地爲例，近56%的土地由移民耕作，當地佃農耕地僅14%，臺拓直營地則佔18%，(103) 移民是事業地的開墾主力。至昭和16年（1941），以新開園事業地爲例，移民耕地佔59%，當地佃農35%，其他爲休耕地或未出租地；萬安的移民耕地佔32%，當地佃農39%；都蘭的移民耕地更少，僅有24%，佃農則佔37%。(104) 昭和17年(1942)，移民承耕土地最低是新開園的12%，最高是初鹿的36%。除了初鹿事業地移民仍是開墾主力之外，其他地區當地佃農耕種土地面積已經超過移民。(105) 移民平均一戶承耕土地面積，最高是萬安的3.4甲，最低是新開園的1.2甲，且以旱田爲主（表一）。(106)

---

(100) 詳見：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頁102-105。

(101) 例如，鶴岡事業地由橫川長太於昭和13年5月承包，在「土地開墾和佃作契約」中，明訂事業地共740甲，全部交其從事開墾和佃耕事宜。其中，已墾地90甲，580甲未墾地，共670甲。另外70甲土地作為防風林、建物、道路、薪炭備林以及無法開墾地使用。〈臺拓文書〉，第409冊。

(102) 根據陳坤木先生的說法，後來也給移民五分已墾地開墾。

(103) 初鹿事業地852甲，其中可墾地611甲，由移民耕種341甲，本地人佃耕80甲，直營110甲。〈臺拓文書〉，第984冊。

(104) 〈臺拓文書〉，第1038/1039冊，頁212-216。

(105) 戰爭末期，當地佃農承賸土地越來越多。根據潘國神的說法，新開園事業地幾乎「全鄉人均去賸」，連慶豐（大坡）的阿美族也賸臺拓地。江廣東指出，當時「大部分的鄉人均賸臺拓地」，江家蓋的房子也是臺拓地，並獲得補助20圓。李阿輝則稱：當地人一起去「號地」（圈地），客家人尤其多。

(106) 根據田野訪談，初鹿事業地最高賸到7、8甲地，水墜的鍾統開則高達數10甲。姜華玉、江廣東訪問紀錄。

表一　昭和17年度臺拓本島人移民土地面積和栽植狀況　單位：甲

類　別	臺　東　廳			
	都　蘭	初　鹿	萬　安	新開園
許可甲數	777	870	843	956
開墾預定甲數	438	442	241	353
未開墾數	51	103	64	22
開墾甲數 a	387	339	177	331
已墾地 b	27	234.5	.39	190
佃人承租甲數 c	田 0.7 旱 155.8 (38%) A	田 14.1 旱 91.9 建 1.8(19%)	田 4 旱 80.8 (39%)	田 8.6 旱 172.3 (35%)
移民承租甲數 d	田 0.1 旱 87.5 (21%) B	田 12.8 旱 191.3 (36%)	田 1.5 旱 62.2 建 0.5(30%)	田 6.5 旱 54.6 (12%)
其他使用甲數 e	3	12	—	3
休耕地 f	166.9	249.6	67	276
移民戶數(戶)	41	70	19(113人)	50
移民平均甲數	2.1	2.9	3.4	1.2
栽培項目	水稻、棉花、甘薯、甘蔗、玉蜀黍、香蕉、落花生	水稻、陸稻、洋麻、玉蜀黍、落花生、甘薯、香蕉、大麥、棉花	水稻、甘薯、甘蔗、落花生、香蕉	水稻、棉花、甘薯、甘蔗、玉蜀黍、香蕉、落花生

說　明：a＋b＝c＋d＋e＋f；A＝c/(a＋b)；B＝d/(a＋b)

資料來源：〈臺拓文書〉，第1364冊。

很明顯地，棉作地移民耕地面積所佔事業地比例有隨時間遞減的趨勢；反之，當地佃農耕種面積越來越大，甚至成爲主要勞動力。這種現象的產生可能因爲：臺拓進入東部之後至終戰，本島人自由移民大量移入東部，人口迅速增加，提供基本勞力。(107) 相對地，臺拓移民人數在昭和15年（1940）到達高峰，昭和17年（1942）之後逐漸減少（表二），且移民離去頻仍，爲了戰時竭盡地利之需，

(107) 詳見下節的分析。

臺拓不得不將土地釋放給當地佃農。儘管如此，由於當地佃農較無意願耕種經濟效益不高的指定作物，以及繼續開墾未墾地的需要，持續移入移民仍有必要。

移民土地的地租（小作料），分已墾地或未墾地、水田或旱田來徵收，各事業地田租費率不太相同。(108) 根據最初訂定的開墾佃耕契約，已墾地自第 3 年起徵收地租，每年按兩期繳納。鶴岡事業地旱田 1 甲是 7.5 圓，水田 33 圓；都蘭是水田 75 圓，旱田 15 圓。其後，兩、三年調整地租一次，至第 5 年兩地水田均是 100 圓、旱田 20 圓。未墾地皆爲旱田，自第 4 年開徵，都蘭事業地 1 甲 10 圓，鶴岡 1 甲 15 圓，自第 7 至 10 年分別爲 15 圓和 30 圓。(109)

上述初墾的地租額高低如何，值得進一步觀察。以全臺平均地租額來比較，昭和 2 年（1927）水田 1 甲 173.85 圓，旱田 71.81 圓；昭和 17 年（1942）則是水田 1 甲 254.69 圓，旱田 87.74 圓。(110) 相較之下，臺拓東部事業地移民的地租額，遠遠低於全臺平均租額。即使地租較高的已墾地，第 7 年水田的租額都僅是平均租額的一半或更低。再以目前惟一可以參考的昭和 12 年（1937）東部兩廳地租額來比較，臺拓的地租仍相當低。(111) 顯然臺拓企圖採取低地租策略來吸引移民入墾，以成爲東部開發與軍需作物栽培的基本勞力。

再就移民栽植的作物來觀察，除長良栽培地採取分作制專門栽培煙草之外，(112) 主要分成棉作地和苧麻作地兩種。臺東廳下的四個事業地，一開始規劃作爲棉作地，按契約規定移民必須以 1/2 的土地種植指定作物棉花。但是爲了顧及移民生活，第 1 年得 1/4 種植棉花，第 2 年爲 1/3，並統由臺拓子會社臺灣棉花株式會社收購。棉作以外的土地，則進行雜作。(113) 實際進行之後，由於成績不佳和

(108) 昭和 12 年至 13 年，東部開墾事業地的承包契約，參見：〈臺拓文書〉，第 409 冊。

(109) 〈臺拓文書〉，第 2348 冊。

(110) 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的地租水準〉，《臺灣史研究》8: 2（2001 年 12 月），頁 121。

(111) 1937 年臺東廳旱田平均最低地租額為 15.2 圓、花蓮港廳是 22.67 圓；臺東廳水田平均最低是 187.6 圓、花蓮港廳是 119.1 圓。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耕地賃貸經濟調查》（臺北：光明社印刷商會，1939），昭和 12 年度，移民或賸耕佃農也證實臺拓地租「很便宜」，戰後地租反而較高，呈倍數成長。蔡連青、姜華玉、李阿輝訪問紀錄。

(112) 昭和 17 年，長良栽培地主要讓移民栽種煙草，但是因煙草三年一作，休耕地則種植甘薯、落花生、魚藤以及洋麻。〈臺拓文書〉，第 1399 冊。

(113) 雜作項目眾多，根據邱其順報導，他們分早冬和晚冬兩季種植，早冬雨水多，種陸稻、玉米、蔬菜、甘薯以及薑，晚冬種的花生，收成最好。種鳳梨、甘蔗時往往需要雇工。〈臺拓文書〉，第 409 冊、第 984 冊。

時局需求改變，逐漸調整栽植方針，規定的棉花栽種比例不但從未達成，(114) 耕作面積也未超過 200 甲。另一方面，指定作物的種類則配合軍需，越來越多，蓖麻、黃麻、洋麻、大麥先後成爲指定作物或是獎勵作物，主要讓移民先試植或栽種。(115) 昭和 15 年（1940）以降，棉花栽培又先後受到「糧食增產第一主義」和南洋生產排擠效應的影響，難以擴大栽培面積。昭和 18 年（1943），決戰時期強調糧食增產，僅在各事業地設立試作指導圃，由移民種植。昭和 19 年（1944），更強調適地適作，爲提高土地生產力，乃終止棉花栽培。(116) 大體而言，棉花經營成績雖然不理想，甚至完全放棄最初棉作地的構想，但是臺拓長期是東臺灣棉花栽培的主要企業，(117) 移民自始至終是栽植主力。(118)

臺拓在花蓮港廳下的苧麻栽培地，規定移民必須以 3/4 土地栽培苧麻，但開墾初年是 1/4，第二年是 2/4，並統由農會收購。(119) 苧麻的經營成績顯然比棉花來得好，雖然並未達成 3/4 墾成土地栽植苧麻的目標，但昭和 13 至 19 年（1938-1944）期間每年種植面積均達 200 甲以上，昭和 15 年（1940）更高達近 500 甲，主要由移民栽培。(120) 苧麻由於軍需作物傾向更強，一直是指定作物。昭和 18 年（1943）甚至因時局之急需，極力增產，收購權更由農會轉爲以統一價格交納軍部。(121) 不過，儘管苧麻始終爲鶴岡與大里事業的首要作物，昭和 16 年度以後莿竹、桂竹以及相思樹的栽種也越來越重要。(122)

總之，臺拓對於移民事業的經營原委由承包人負責，昭和 14 年（1939）因委

(114) 根據江廣東的說法，他們家土地僅十分之一種棉花，由臺拓給棉籽，但是成效很差。

(115) 昭和 16 年萬安和都蘭的指定或獎勵作物為棉花、洋麻、黃麻以及大麥。蓖麻僅於昭和 13 至 15 年栽植，後來事業縮小，不再讓移民種植。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附表一，頁 131-135；〈臺拓文書〉，第 1038/1039 冊。

(116) 有關棉花栽培面積逐年遞減原因，詳見：林玉茹，〈戰爭、邊陲與殖民產業：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投資事業的佈局〉，《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3（2004 年 3 月），頁 133。

(117) 中尾鷹雄，〈東部臺灣の熱帶農產業〉，頁 83。

(118) 歷年度移民栽植棉花甲數或比重如下：昭和 13 年，114 甲（100%）；昭和 14 年，198 甲；昭和 15 年，141 甲（72%）、昭和 16 年，38 甲（84%）；昭和 17 年，135 甲（100%）。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附表一，頁 131-135。

(119) 〈臺拓文書〉，第 409 冊、第 1140 冊。

(120) 苧麻歷年產量參見：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附表一，頁 131-135。

(121) 〈臺拓文書〉，第 277 冊，頁 69。

(122) 〈臺拓文書〉，第 1990 冊，頁 420。

託經營出現弊端，陸續轉爲直營，由會社職員駐紮事業地負責指導與管理移民事業。移民最初主要承擔事業地內開墾栽培事業，耕作面積最大，之後卻有逐漸爲當地佃農超越的現象。儘管如此，由於未墾地開墾和國策作物的栽植主力是移民，新指定作物的引入也往往由移民先種植，因此臺拓有必要持續進行移民事業。與臺拓在西部的日本移民事業相較，內地人移民可以自由種植米、甘薯、甘蔗等作物，而沒有指定作物的強制性規定，(123) 顯見臺拓在東部的移民事業更受到戰時軍需產業的宰制。

四、邊區移民政策的轉向

如前所述，臺拓在東臺灣的移民事業是爲了開墾和栽培造林事業提供勞力，因此三項事業密切相關。本人過去在〈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一文，已經指出臺拓在東臺灣的農林事業對於該地區域發展的影響。因此，本節主要重建與分析移民事業的移民人數及其意義，進而闡述戰時邊區移民政策的轉向和本島人移民潮的出現，以及本島人向南洋移民的再度展開。

㈠ 規模最大的東部本島人農業移民

自昭和 13 年（1938）1 月 25 日初鹿事業地移民進駐開始(124) 至昭和 21 年（1946），臺拓共在東部 8 個事業地進行本島人移民。除了長良的移民最後棄地離去之外，中華民國政府接收時，東部共有移民 411 戶，2,423 人，佃耕土地 948.8 甲。(125) 9 年期間，由於臺拓每年持續招攬移民、移民移入和退出頻繁以及紀錄時間不一，因此移民戶數和人口數變化頗劇，即使同一年亦常有出入。過去研究往往僅以戰爭末期或是少數幾年統計爲據，較無法展現移民實績及其動態變化。

由表二、表三可見，昭和 15 年（1940）的 592 戶是移民移入總戶數最高的一年，其餘年代大概維持在 350 戶左右，至昭和 17 年（1942）以後逐漸略低於 300

(123) 內地人移民以種植水稻、甘薯為主，餘為小麥、甘蔗、蔬菜、落花生等。臺拓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 16 年度，頁 25；臺拓，《昭和十七年事業概況書》（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2），頁 12-13。

(124) 櫻田三郎，《事業概觀》（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0），頁 146。

(125) 〈臺拓文書〉，第 2039 冊、第 2404 冊。

表二　臺拓的東部本島人移民人數

單位：戶

年度		臺東廳				花蓮港廳			合計	資料來源
		都蘭	初鹿	萬安	新開園	大里	鶴岡	萬里橋		
昭和12年度	預定戶數	160	120	120	30	—	120		550	〈第二營業報告書〉，頁5
	實際戶數	60	39	—	5	—	5		163	
昭和13年10月	預定戶數	160	100	120	30	206	150		766	〈臺拓文書〉，第132冊
	實際戶數	67	42	13	26	—	53		201	
昭和13年12月	實際戶數	78	43	21	28	60	60		285 (1194)/290	〈臺拓文書〉，第407冊，頁43
昭和14年度	年度中移入戶數	離去4戶	離去16戶	6	—	82	14		102	同上
	年度末總戶數	74	27	27	28	142	74		372	
昭和15年10月	預定移入	150	80	120	30	206	150		736	〈臺拓文書〉，第753冊、第745冊
	實際移入	74	27/25	27	28	122	74		352	
昭和16年3月	預定戶數	111	16	92		73	107		339	〈臺拓文書〉，第815冊、1038-9冊
	實際戶數	39/41 (224人)	64	28	46	133	43		353	
昭和16年6月	實際戶數與人數	39 180人	64 404人	28 139人	46 225人	137 495人	43 186人		357 1629人	《事業要覽》，昭和16年度，頁26
昭和16年10月	預定戶數	100	10	92	—	129	107		438	〈臺拓文書〉，第829冊，頁37
	實際戶數	50	70	28	46	77	43		314	
昭和17年3月	預定戶數	70	85	70	100	206	150		681	《事業概況》，昭和17年度，頁13-14
	實際戶數	41	66	19	50	77	43		296	
昭和17年末	預定戶數	109；70	14；85	100；79	—；100	144	117		484	〈臺拓文書〉，第1138冊，頁104；第1038冊，頁210、213、214
	實際戶數	41 (224人)	66	20；19 (113人)	49；50 (255人)	62	33		271	
昭和19年	實際戶數	35 (196人)		17(111人)/(109人)	46(230人)/51(267人)					〈臺拓文書〉，第1794冊、第1830冊
民國34年、昭和20年	實際戶數	11	94	13	39	70	50/33	42	319/302	〈臺拓文書〉，第2068、第2347冊、第2420冊
	實際人數	78	583	81	232	358	302/137	276	1745	
民國35年	現在戶數	11	94	13	39	68/70	31/33	42	302/298	〈臺拓文書〉，第2309冊、第2404冊
	人數(人)	78	583	81	232	351/358	129/137	276	1745	

說明：1.戰前長良事業地移民34戶，238人，1945年下半因暴風雨以及1946年洪水之害，移民移居至大里、安通，該地荒廢。(〈臺拓文書〉，第2309冊) 2.括號內為人數。3.臺拓年度的計算是指每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4.由於移民移入離去頻繁以及記載時間的差異，因此即使同一年人數也常有出入，移民戶數也無法與表三完全對應。

表三　臺拓歷年營業報告書的移民戶數

期　別	二 昭和 12.4-13.3	三 昭和 13.4-14.3	四 昭和 14.4-15.3	五 昭和 15.4-16.3	六 昭和 16.4-17.3	七 昭和 17.4-18.3	八 昭和 18.4-19.3
東部本島人戶數	163 戶	218 戶	332 戶	592 戶	299 戶	289 戶 1603 人	
西部日本戶數		18 戶	34 戶	34 戶 94 人	34 戶 121 人	34 戶	34 戶 90 人

資料來源：臺拓，《營業報告書》（臺北：臺拓，1936-1944），第一回至第八回。《臺拓社報》，第 36 號，昭和 14 年 6 月 30 日，頁 139；〈臺拓文書〉，第 864 冊，頁 454。

說　　明：《營業報告書》每一期始於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

戶。創社初期臺拓預計在東部移入本島人 1,000 戶的目標顯然並未實現，即使昭和 15 年（1940）規畫移入數最高的 736 戶也未達成。東部移民事業困難度之高由此可見。

再以各事業地來觀察，大里於昭和 14 年（1939）有移民 142 戶，是東部最大的移民事業地，但是自昭和 16 年（1941）10 月後遽減，至戰後僅剩一半戶數。都蘭、萬安及鶴岡也有類似情況。特別是都蘭，昭和 13 年（1938）最高達 78 戶，昭和 16 年以後，移民戶數銳減爲一半，戰後僅餘 11 戶。相對之下，新開園移民戶數變化不大，較爲穩定。初鹿則是移民成效最佳的事業地，自昭和 16 年（1941）3 月戶數由 27 戶遽增爲 64 戶，昭和 17 年（1942）以後取代大里成爲東部最大移民事業地，戰後移民戶數持續增加，達 94 戶。顯然該地移民事業成績良好，移民大多成功定居。根據戰後接收報告指出，初鹿事業地因近臺東街，交通便利，土質和氣候較良好，移民和佃農生活較安定，也比其他事業地生活爲優。(126) 由此可見，各事業地區位和開墾條件的優劣，攸關移民事業之成敗。

移民的家戶規模大概平均一戶 5 至 6 人居多。家戶最大的是都蘭，平均高達 7 人，鶴岡最少，大約 4 人（表二）。這些移民家庭，大多是父母親攜帶小孩由西部坐船同往，也有祖父、父母三代一起來東部，甚至招親引戚，幾個家庭共同前

(126)〈臺拓文書〉，第 2038 冊，頁 68-69。根據初鹿田野訪談，移民大致表示生活尚可過，三餐可以吃米或是米摻蕃薯。之後，有陸續自行購買土地達 4 甲者。旱災無收成時，還可以向承包人毛利之後借米。

往。(127)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移民事實上是早先自西部移入東部之後，爲了追求更好的生活，已在境內多次遷移，最後才賤耕臺拓土地。(128)

移住資訊的傳遞往往透過親戚或同鄉互相傳遞，因此移民的原籍出現高度同鄉地緣關係的特性。(129) 除了前述稻葉聚落雲林人居多外，初鹿的高臺聚落則因承包人毛利之俊委託陳蛤招攬，乃以陳的故鄉彰化二水人爲眾。(130) 不過，由於戶籍資料簿並未特別標記臺拓移民，〈臺拓文書〉亦無資料，且移民離去頻繁，故無法一一重建各事業地移民的原籍。

移民離去頻繁是東部移民事業不穩定的主因。進入東部的移民，流動性很高，十之八九「做不來」，又回到西部。(131) 移民搬離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因素：

首先，暴風雨、洪水、旱災等天災毀損移民房屋、埤圳以及破壞作物，一直是東部移民無法定居的首要因素。昭和 13 年（1938）鶴岡事業地開始種植苧麻，即因暴風雨侵害而荒廢，昭和 14、15 年（1939-1940）再度發生，昭和 16 年（1941）旱災，導致不少移民陸續離開。(132) 位於河灘地的長良事業地是最極端的例子，戰後移民甚至因暴風雨、洪水之害完全棄地而去。(133)

其次，臺拓移民事業地都是淺山丘陵地或是河灘地（圖一、圖二），土地開墾

---

(127) 陳坤木 25 歲時先攜妻子 4 人前來，後來兄弟也陸續遷來東部。水墜的江廣東一家是 1938 年父親自臺中霧峰帶全家 6 人一起坐火車到蘇澳，再由蘇澳坐船到花蓮，又自花蓮坐火車到池上水墜為臺拓移民。之後父親的兄弟也跟著來。

(128) 例如邱其順父親邱玉清因西部生活不佳，聽說池上招移民，乃攜妻、子坐小帆船到東部，之後又陸續到玉里「做樟腦」、大庄種田，後與鄰居水尾人相約來賤臺拓土地。姜華玉則在 5 歲時，因父親做生意失敗，聽說後山賺錢容易，全家與祖父母、舅舅坐火車到南方澳，再坐船到花蓮，先在瑞穗 1 年，又到卑南 4、5 年，1937 年進入高臺買地耕作。後來因原南投移民無法耕作，臺拓管理人鄭杜有妹乃招姜家承接，耕作 3 甲土地，3 年免租。稻葉的陳順情一家在西部種田，沒有土地，聽說「臺東有土地」，乃於 1934 年由雲林虎尾至高雄坐船到臺東，再坐小火車進入鹿野瑞和，又搬到鹿野頂，1940 年前後臺拓招移民時，到山里（稻葉部落）當臺拓移民。

(129) 鄭全玄，《臺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頁 77。

(130) 陳坤木訪問紀錄。

(131) 陳坤木、邱其順、姜華玉訪問紀錄；《戶口寄留簿》（池上鄉池上戶政事務所提供）、《戶口寄留簿》（卑南鄉初鹿戶政事務所提供）；〈臺拓文書〉，第 745 冊。

(132) 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1945），頁 348；臺拓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 19 年度，頁 9-10。

(133) 戰前長良原有移民 34 戶，人口 238 人，土地 375 甲，昭和 21 年下半，蒙暴風雨侵襲，翌年又遭遇洪水之害，耕地大量流失，移民認為該地不安全，乃陸續移至大里、安通等地。〈臺拓文書〉，第 2068 冊、第 2299 冊。



圖二　昭和 15 年(1940)位於淺山丘陵地的臺拓初鹿事業地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數位典藏計畫資料庫。

費力，又有指定作物之限制，導致移民生活困難。

第三，風土病猖獗，又交通不便，致使「移民漸稀」。(134)

第四，山豬、猴、鹿、羌、野禽或是山坡地的季節風甚強，危害農作物。(135)

此外，臺拓也會主動辭退移民。昭和 14 年（1939）12 月，該社以社令第 1581 號規定，移民因盜伐林木、賭博或是病弱無勞動力以致影響事業進度，於補償原來地上作物經費和預定收益後，得主動命令移民退出。昭和 15 年（1940），初鹿事業地的張石虎和鄭福即分別交出落花生和甘蔗後離開。(136)

儘管移民離去頻繁，事業經營困難重重，但是臺拓自始至終並未放棄自西部移入本島人。同時，逐漸放寬指定作物比例，鼓勵移民栽植雜穀蔬菜，以養豬、養雞爲副業，以讓移民定居，緩和勞力不足問題。(137)

隨著戰爭情勢的擴大，竭盡資源的東部開發意義重大。如同花蓮港廳長高原逸人指出：

---

(134) 〈臺拓文書〉，第 2068 冊。移民來東部時，遇到的最大困擾莫過於瘧疾，甚至是每戶均有人得過瘧疾的狀態。姜華玉、邱其順訪問紀錄。

(135) 〈臺拓文書〉，第 3208 冊。在池上和初鹿的移民均指出山豬的危害是最為嚴重的。季節風中特別是焚風常在作物開花時出現，影響收成，因此農民也有拜焚風的習慣。邱其順、姜華玉、蔡連青訪問紀錄。

(136) 〈臺拓文書〉，第 410 冊，頁 31；第 745 冊。

(137) 〈臺拓文書〉，第 2068 冊；臺拓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頁 68。

> 今日由於戰時糧食政策及熱帶資源輸入困難的補充政策立場，本島必須進行農產物的增產。……今東部農業開發乃不僅是期待地方開發，而是作爲日本國土計畫一部門，必須快速且強力的推進。(138)

本島人移民事業即因攸關東部未墾地開發和指定作物栽培的成敗，儘管移民離散頻仍，仍持續該事業，而在東部成功地建立一些新聚落。這些聚落並沒有像內地人移民村一般，規劃各項公共建設，而是一開始讓移民集中建竹籠厝，僅有簡單的水井、牛車路等設施。圖三都蘭事業地集中式的移民房屋群即爲明證。(139) 初期的移民集體房舍最後大多爲颱風所破壞，移民改於鄰近地區選擇基地重新建屋，形成散居的聚落。(140) 又如初鹿的美農高臺，雖然早自昭和 7 年（1932）已經有日本會社招攬移民開墾，但是漢人的持續移入並形成穩定的聚落，臺拓的經營卻是



圖三　昭和 15 年(1940)臺拓都蘭事業地的移民房屋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數位典藏計畫資料庫。

(138) 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臺北：南方產業文化研究所，1940），頁 66-67。

(139) 根據都蘭林周市的說法，都蘭移民住在二線、三線、四線以及五線的山下，每一地區有 3、4 戶到 5、6 戶，集中住在一起，福佬、客家均有，但是後來大多陸續離散，尚餘幾戶住舊埔。

(140) 根據陳堯的說法，初鹿的稻葉聚落（今嘉豐村）原在河岸地區有十幾戶集體住宅，兩戶一排，後被颱風破壞，移民即在自己園中重新建屋定居下來，沒有離開，直至戰後部分後代子孫才搬走。

主因。(141)

本島人的移入也改變了原來聚落的族群人口比例。例如昭和 10 年（1935）以前長良和大里以原住民居多，昭和 14 年（1939）長良更僅有 39 戶住戶。(142) 臺拓移民陸續進入之後，提高該地本島人的比例，並形成煙草栽培聚落，原住民也不再是優勢族群。

移民栽植作物在東部的擴展，是另一個特色。臺拓移民除了進行一般雜作之外，更是棉花、苧麻、洋麻、大麥等指定作物的栽培主力。洋麻和大麥是臺拓首度引入東部，由移民種植之後才推廣。(143) 其次，東部的農業生產向來位居全臺之末，但是昭和 15 年（1940）苧麻栽培面積卻是全臺第一，昭和 16 年（1941）栽培面積更是 13 年的近 6 倍；棉花則位居全臺第二位，僅次於臺南州。(144) 由此看來，臺拓初期規劃的特定作物栽培，不但在東部產生巨大的效應，也在全臺栽植面積上佔有一席之地。該社極力在東部推行的軍需作物栽培，仍卓有成效。

比較私營會社移民與臺拓移民，可以進一步顯現臺拓本島人移民事業在東部移民史上的位置和特色。臺拓對移民的獎助與指導因比其他會社更好，移民對臺拓的評價也不差，(145) 以致定居人數較多，甚至出現私營會社移民流向臺拓的現象。(146) 由表四可見，會社私營移民人數於大正 13 年(1924)達到最高峰爲 219 戶，888 人，此後逐年遞減。(147) 昭和 10 年（1935）東部開發論勃興之後，因新的耕墾機會更多，私營移民更大幅流失，昭和 15 年（1940）僅剩 31 戶，166 人。相形之下，臺拓不論就移民聚落數，或是移入戶數和人數來看，都是會社移民的 2 至 3

(141) 趙川明，《美農高臺地區部落史》（臺東：臺東師範學院，1999），頁 7。

(142) 林聖欽，〈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頁 146、154。

(143) 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頁 121。

(144) 《臺灣農會報》3: 10（1942），頁 58、66；高原逸人，〈開港と東臺灣產業の躍進〉，《臺灣時報》，10 月號（1939 年 10 月），頁 201。

(145) 移民或是當地佃農指出：臺拓不太干涉，不會打人，「不會剝削人」，與人民沒有糾紛，收成不好可以欠租到下一年度一起繳清，承包人還會幫忙與警方交涉不要派移民勞役。會社也雇用退休員警來巡視、管理，或派技術人員教導栽培技術。此外，還提供米、菜給移民。蔡連青更特別指出「來後山的人很窮，臺拓給土地耕種，生活較好」。陳坤木、姜華玉、邱其順、蔡連青、潘國神訪問紀錄。

(146) 如邱其順父親邱玉清原為臺東製糖池上移民。

(147) 大正 13 年為私營移民巔峰，根據同年〈公文類聚〉「臺灣移民狀況」之報告，鹽糖本島人移民有 466 戶，1,634 人；臺東開拓則是 245 戶，1,023 人。〈公文類聚〉，第 34 編，編號 1-2A-03600，「臺灣移民狀況」。

表四　1917-1940 年東部會社私營移民人數

年度別	戶數(戶)				人口(人)			
	內地人	本島人	番人	計	內地人	本島人	番人	計
大正 6 年	154				585			
大正 7 年	198	176			772	582		
大正 8 年	504	198	—	702	938	624	—	1,562
大正 9 年	207	185	—	392	815	619	—	1,434
大正 10 年	153	128	—	281	653	599	—	1,252
大正 11 年	126	131	26	283	551	547	136	1,234
大正 12 年	99	211	22	331	445	858	128	1,441
大正 13 年	95	219	23	337	447	888	131	1,466
大正 14 年	94	197	27	318	454	794	157	1,405
昭和 1 年	90	173	27	290	442	725	153	1,320
昭和 2 年	90	169	24	283	450	697	132	1,279
昭和 3 年	91	163	25	279	453	650	132	1,235
昭和 4 年	88	142	22	252	457	570	116	1,143
昭和 5 年	87	117	17	221	458	462	89	1,000
昭和 6 年	79	108	7	194	458	443	35	936
昭和 7 年	79	107	7	193	461	437	35	933
昭和 8 年	79	101	7	187	473	415	35	923
昭和 9 年	79	101	7	187	474	415	35	924
昭和 10 年	79	62	—	141	476	269	—	745
昭和 11 年	78	39	—	117	491	170	—	661
昭和 12 年	78	39		117	504	171		675
昭和 15 年	74	31	—	105	465	166	—	631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東部地方開發計畫調查書》；臺東廳編，《臺東廳統計書》（臺東：臺東廳，1925-1936），第 8 至 13 統計書，大正 13 年至昭和 10 年度；臺東廳，《臺東廳產業要覽》，昭和 7 年度；臺東廳，《臺東廳產業要覽》，昭和 9 年度；臺東廳，《臺東廳產業要覽》，昭和 10 年度；臺東廳，《臺東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東：臺東廳，1938），昭和 12 年度；臺東廳，《臺東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東：臺東廳，1941），昭和 15 年度。

倍以上。又如前述昭和 15 年（1940）移民戶數最高達 592 戶，以平均一戶 6 人計算，該年移民總人口達 3,500 餘人，遠遠超過會社私營移民最高人數。臺拓移民顯然是日治時期東部規模最大的本島人農業移民事業。

㈡ 官民協力下東部的本島人移民潮

自日本領臺初期至 1920 年代中葉，本島人移入東部的人數偏低。(148) 這個現象除了受前述內地化東臺政策影響外，本島人無積極意願則是較被忽略的因素。

由於自然條件的限制，東部土地開墾困難度之高，在官私營移民以及臺拓移民事業中均得見。但是，東部交通不便導致物資不足和出入困難、(149) 風土病猖獗，特別是初期番害不斷，則是讓本島人卻步的主因。(150) 大正末年甚至還有西部本島人嫌惡東部爲「非常不健康地」的說法。(151) 即使前述大墾戶連碧榕也因「交通不便」遲遲不願進入東部，直至大正末年才在地方官員和「神示」下入墾長良。(152)

大正末年，由於東部鐵路和臨海道路（今蘇花公路）陸續開通、理番事業有成，以及西部的新竹州和臺中州部分地區土地貧瘠、耕地又少、生活困難，開始有小規模的客家農民移入。(153) 至 1930 年代初期，在西部耕地不足、地租太高，又屢起租佃糾紛的推力之下，(154) 本島人自由移民移入更多。但是，大型企業有計畫的本島人移民是在 1930 年代，準戰和戰時氣氛下輿論開始轉向之後。

昭和 10 年（1935），東部開發論的展開是一個契機。其次，在殖民統治下 40 年的東部，交通、教育、衛生設備均已大幅改善，且卑南大溪治水工程即將完工，具備產業開發的條件，更加吸引西部本島人移入。(155) 根據《臺灣日日新報》的報

(148) 孟祥翰，〈臺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88），頁 143-145。

(149) 交通不便導致日治初期在東部生活相當艱難以及開拓的遲緩，參見：蔡龍保，《推動時代的巨輪：日治中期的臺灣國有鐵路（1910-1936）》（臺北：臺灣古籍，2004），頁 282-294。

(150)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337；《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1 年 1 月 14 日，第 8 版。

(151) 大谷猛市，〈東部臺灣の移民事業に就て〉，收於東臺灣研究會編，《東臺灣研究叢書》，第二輯，頁 47。

(152) 連碧榕寫給孫子連明德信言：「汝祖父受聖神降乩指示，經兩三年，始思東渡看看去。為交通不便，又延延不動身。」轉引自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頁 24。

(153) 臺灣總督府，《東部地方開發計畫調查書》，無頁碼。

(154) 鍾石若，《躍進東臺灣》，頁 27。

(155)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1 年 1 月 14 日，第 8 版；昭和 11 年 3 月 13 日，第 5 版。

導，該年臺東廳西部本島人自由移民顯著增加，爲前一年的 3 倍以上。(156) 此後，連地方廳的報告均明白指出，隨著交通和產業的發達，東部人口年年激增，尤以本島人爲是。(157)

另一方面，從地方官廳的立場，如何增加人口，加速產業開發，也是「當面吃緊之事」。昭和 10 年（1935），花蓮港廳甚至計畫向自由移民開放未開墾的官有原野；臺東廳則預訂招攬內地人和本島人集體移民。(158)

昭和 14 年（1939）以前，雖然內地人與本島人移民並行的提案仍持續存在，但是僅進行本島人移民的呼聲亦逐年升高。1930 年代中期成書的《臺灣殖產年鑑》明白指出：

> 東部開發的先決問題是勞力充實，其政策最好的手段是自西部移入堅強的本島人，並給予相當的便利。(159)

昭和 12 年（1937）4 月，在臺拓開始規劃本島人移民的同時，杉原產業株式會社在新港郡設立新港農場，自西部移入本島人移民 40 名。此次移民計畫不到兩個月，因爲募集的宣傳條件和實際契約不同，移民無法適應當地生活，全數逃走，而告失敗。(160) 但是，此際日本大會社向臺灣總督府申請開墾官有地，卻僅進行本島人移民，則別具意義。

杉原產業本島人移民的失敗，突顯東部開墾的困難度甚高，內地移民更無法勝任。爲了積極進行東部未墾地開發，臺拓勢必以移入本島人移民爲主。自昭和 13 年（1938）臺拓移民陸續進駐，雖然亦面臨移民無法久居的問題，但爲了「促進東部事業，尙需要多數勞力，而必須繼續移民事業」。(161) 戰時龍頭企業臺拓在東部持續進行本島人移民的決心與部分移民成功定住，皆具有政策宣示效果，本

---

(156) 昭和 9 年移入 1,500 人，昭和 10 年一躍為 5,000 人。《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1 年 2 月 4 日，第 8 版。

(157) 花蓮港廳，《花蓮港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316 號，1985；1939 年原刊）14，頁 9。

(158)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0 年 9 月 8 日，第 5 版；昭和 10 年 12 月 25 日，第 5 版；昭和 10 年 12 月 27 日，第 12 版。

(159) 畠中正行，《臺灣殖產年鑑》，頁 365。

(160)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5 月 10 日，第 9 版。

(161) 《臺拓社報》，第 36 號，昭和 14 年 6 月 30 日，頁 139。

島人移民效應遂進一步擴張。

1930 年代中葉進入東部的日系大會社，乃主要自西部移入本島人進行各種熱帶作物的栽培。本島人移民成爲此時熱帶企業的主要勞力，(162) 花東縱谷的里壠支廳甚至不再移入內地農業移民。(163)

不僅日系會社放棄內地農業移民，連東部地方廳亦逐漸轉變意向。昭和 11 年（1936）規劃設立的東部最後一個官營移民村敷島村，成效不佳是其原因之一。自昭和 12 年至 16 年（1937-1941），該村僅開墾土地約 6 成，移民收支則一直處於赤字狀態。(164) 另一方面，隨著日本帝國主義擴張、戰爭局勢對於兵力的大量需求，以及內地農業移民以滿洲爲趨勢的時代背景，(165) 內地人大規模移入臺灣已經不可能，更遑論移民成效從來不佳的東臺灣地區。

昭和 12 年（1937）9 月，新任不久、積極推動臺東作爲新興熱帶栽培業基地的臺東廳廳長大磐誠三至大武巡視之後，首先指出「今後以招攬本島人爲方針」，以加速廳內開發。(166) 昭和 13 年（1938）3 月，花蓮港廳庶務課課長巡視廳內各地時，也指出「爲了充實本地勞力，需要移入本島人」。(167) 地方廳官員顯然已經充分認識到東部勞力的補充，必須招攬本島人。

昭和 14 年（1939）南迴公路開通和花蓮港築港竣工，對東部開發注入新的吸力，自由移民顯著增加。由於交通行程縮短和更加便利，來東部旅行者「急增」，地方官廳也開始主動出擊，派人到西部宣傳。新港郡守劉萬即親到新竹州、臺中州的農村和郡市役所說明東部農村現狀，邀請各地組織視察團於農閒期間到臺東

(162) 例如，東臺灣咖啡產業會社在雷公火的咖啡栽培，完全依賴移民；昭和 13 年臺東振興會社在關山進行柳花甘蔗栽培，主要自新竹客家部落引入移民。鍾石若，《躍進東臺灣》，頁 96。

(163) 江美瑤，〈日治時代以來臺灣農業移民與族群關係：以關山、鹿野地區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1997），頁 38。

(164) 張素玢，《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頁 230-231。

(165) 滿洲的日本農業移民事業自 1914 年開始 4 年計畫，但至 1929 年止均以失敗收場。昭和 6 年九一八事變之後，日本分階段積極進行滿洲移民計畫，透過全面性的分村和分鄉計畫，自昭和 7 年至昭和 20 年共移入 27 萬名農業移民，不但遠遠超過臺灣農業移民總人數，且內地人農業移民潮顯然朝向滿洲。高橋泰隆，《昭和戰前期の農村と滿州移民》（東京：吉川弘文館，1997），頁 32；蘭信三，《滿州農業移民の歷史社会学》（京都：行路社，1994），頁 45-50。

(166) 鍾石若，《躍進東臺灣》，頁 46。

(167)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3 月 6 日，第 8 版。

視察。(168) 地方官員史無前例地到西部招攬本島人移民，顯然完全摒棄內地化東臺的目標，內地人農業移民已經徹底劃上休止符。

隨著戰爭局勢的發展，不但日本內地勞力已然不足，即連在臺灣的內地農業移民均陸續被徵召至戰場。(169) 此後，輿論更極力主張以本島人集體移民解決東部勞力問題。(170) 昭和 18 年（1943），爲了決戰時期農業之增產，有關東部勞力不足的對策，《臺南新報》經濟部長田里維章即斬釘截鐵地主張非著眼於本島人移民不可。(171) 臺東廳山岸金三郎廳長更指出：東部尚有許多待開發地，適合栽種豆類和雜穀，特別是關山地區，如好好利用，可以增產米穀。然而，勞力不足卻是最大問題，因此必須考慮進行從來「成功地從西部移入」的本島人移民。(172) 相對於昭和 14 年（1939）花蓮港廳長高原逸人猶宣稱內地人與本島人並行的移民政策，山岸廳長的談話，明白地宣告地方廳已經完全放棄內地人農業移民的口號，轉以較成功的本島人移民作爲決戰時期東部開發的主要勞力。

總之，日治時期東部移民政策的規劃與執行，充分顯現由帝國中央、總督府、地方廳到企業家對移民政策之認知和實踐的落差與疏離。企業家衡量經營成效，最先放棄純粹的內地人農業移民計畫。戰時國策會社臺拓的移民事業，則宣示總督府和地方官廳已經默認，爲了東部未墾地開發和軍需作物的栽培，移入本島人移民的必要性。此後日系會社鮮有移入內地人農業移民者，本島人移民熱轉趨盛行。昭和 14 年（1939）以後，地方廳更積極至西部宣傳和招攬本島人。戰時東部本島人移民潮的發展，促使本島人人口大增。昭和 11 年（1936）臺拓初成立時至昭和 17 年（1942），東部人口增加 7,4301 人，其中有 90%是本島人。(173)

㈢ 由島內移民到南洋本島人移民

臺拓創社之初，原野開墾、海埔地開拓（干拓）、栽植有用作物以及移民事業

(168)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7 月 3 日，第 5 版。
(169) 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頁 109。
(170)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5 年 7 月 24 日，第 5 版。
(171) 田里維章，《戰時下臺灣の生產增強》，頁 112。
(172)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8 年 1 月 14 日，第 4 版。
(173) 1936 年東部總人口 190,669 人，其中本島人 165,144 人；1942 年東部總人口 264,970 人，本島人佔 231,988 人，本島人增加 66,844 人佔新增人口 74,301 人的 90%。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昭和十一年臺灣總督府第四十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37），頁 28；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

是事業重心。(174) 然而，直至昭和 17 年（1942）度末的統計，移民事業經費僅佔臺拓全部事業的 0.5%。(175) 與同爲拓殖型國策會社的朝鮮東洋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東拓）或是滿洲國的滿洲拓殖公社（前身爲滿洲拓殖株式會社，簡稱滿拓）(176) 相較，臺拓移民事業在整體事業的比重顯然微不足道。

東拓於明治 41（1908）成立，有「移民會社」之稱，乃以進行大量日本移民拓殖計畫和平征服韓國，並發行社債支付移民費用爲其營業目的。(177) 滿拓則與臺拓幾乎同時成立，是爲了將日本人移入滿洲實邊，進行 20 年 100 萬戶農業移民計畫而成立。(178) 相形之下，臺拓移民事業的整體規劃和規模遠不如東拓和滿拓，更非其事業主軸，但該社扮演著日本南進「殺進隊長」的角色，(179) 因此勢必進行華南和南洋移民，尤其是本島人的海外擴張則爲其特色。(180)

臺拓的移民事業以島內開發爲主，並未包含海外事業地移民。移民事業最初以東部本島人移民爲重心，(181) 之後擴及西部的內地人移民以及中國人勞動者招攬事業。(182)

從初期規劃到實際成效可知，西部內地人移民只是配合總督府 10 年移民計畫

課，《昭和十七年臺灣總督府第四十六統計書》，頁 18。

(174) 臺拓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頁 8；臺拓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 15 年度，頁 10。

(175) 臺拓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 19 年度，頁 4-5。

(176) 滿洲拓殖株式會社於昭和 10 年 12 月設立，12 年 8 月改組為滿洲拓殖公社，16 年 6 月再合併滿鮮拓殖株式會社。企畫院研究會，《國策會社の本質と機能》（東京：同盟通信社，1944），頁 163-164；閉鎖機関整理委員会，《占領期閉鎖機関とその特殊清算》（東京：大空社，1995），第一卷，頁 364-365；満州移民史研究会，《日本帝国主義下の満州移民》（東京：竜渓書舎，1976），頁 151。

(177) 東拓也是半官半民的國策會社，以移民會社之名而產生，但對日本農民移植的實際成效基本上失敗。小峰和夫，〈植民地支配と拓殖事業：東洋拓殖の役割〉，收於藤井光男等編，《日本多国籍企業の史的展開》（東京：大月書店，1979），上卷，頁 256、268；黒瀬郁二，《東洋拓殖株式会社：日本帝国主義とアジア太平洋》（東京：日本经济評論社，2003），頁 1、17。

(178) 鈴木隆史著、周啟乾監譯，《日本帝國主義與滿州》（臺北：金禾出版社，1998），頁 603；満州移民史研究会，《日本帝国主義下の満州移民》，頁 104、226。

(179) 後藤乾一，《昭和期日本とインドネシア》（東京：勁草書房，1986），頁 51。

(180) 東拓和滿拓均以日本人移民為主，且限於朝鮮和滿洲地區，但是 1936 年朝鮮總督府為了解決朝鮮人口問題以及統制在滿朝鮮人，成立鮮滿拓殖株式會社，以進行朝鮮人移至滿洲的事業。拓務大臣官房調查課，《拓務要覽》（東京：杉田屋，1939），昭和 13 年版，頁 569-570。

(181) 臺拓，《第二回營業報告書》（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38），頁 5。

(182) 中國勞動者經辦事業乃因總督府許可，承接原來負責的南國公司事業。然而，實際上因為中日戰爭防諜關係，遲遲未進行，直至昭和 17 年因島內勞力需求迫切，才嘗試進行。臺拓，《昭和十七年事業概況書》，頁 15；〈臺拓文書〉，第 815 冊、第 829 冊。

而展開，移入人口僅佔總計畫人數的1%，並不重要。(183) 本島人移民事業則最吃重，不僅最早進行，事業地遠比內地人移民多，且持續增加（表五）。反之，內地人移民自昭和13年（1938）9月於南投名間設立新高村，移入19戶，翌年10月又於臺中清水設立昭和村，移入15戶，戶數即未再變化。(184) 其次，內地人移民的土地價值遠比東部高，開墾較容易，不但全部墾畢，且平均1戶擁有6甲左右，遠比東部的3.2甲高。儘管內地人有較優厚的開墾條件，昭和14年（1939）之後處於停滯狀態；相對地，東部移民負責的開墾栽培事業甚爲艱難，不但無法達成

表五　1946年臺拓移民耕種土地性質和面積　　單位：甲

地名	移民戶數	水田面積	旱田面積	總面積	一戶平均耕地
初鹿	94戶	22	117.5	139.5	1.5
都蘭	11戶	2	13.3	15.3	1.4
新開園	39戶	15	321.2	336.2	8.6
萬安	13戶	7	44.5	51.5	3.9
鶴岡	33戶	0	106.5	106.5	3.2
大里	70戶	4	179	183	2.6
萬里橋	42戶	13	132.6	145.6	3.5
長良	—	因河川崩堤，移民轉至別地			
清水	15戶	94.2	0	94.2	6.3
名間	19/3戶	37	72.8	109.8	5.8
東部計	302戶	63	914.6	977.6(83%)	3.2
西部計	34戶	131.2	72.8	204(17%)	6
合計	336戶	194.2	987.4	1181.6	3.5

資料來源：〈臺拓文書〉，第2404冊。

說　明：名間原有日本人19戶，接收時剩3戶。又原資料西部土地因遣返日人後改招臺灣人，原為臺人戶數，現還原日人原戶數計算，以作比較。

(183) J. A. Schneider, "The Business of Empire: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nd Japanese Imperialism in Taiwan 1936-1946,"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Dissertation. 1998), p. 115.

(184) 臺拓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19年度，頁13-14。雖然戶數沒有變化，人數卻減少。特別是昭和17年新高村遭遇嚴重洪水災害，幾乎拔掉4年努力的根基。〈臺拓文書〉，第1643冊。

預定開墾面積，且移民離去頻繁，卻始終持續進行，移民戶數與總人口數更是內地人的十餘倍以上。臺拓移民事業以本島人移民爲主的現象極爲明顯。

本島人移民事業的重要，除爲了戰時東部資源開發外，也與本島人的南洋擴張以及棉花和苧麻等種子和技術的移植有關。昭和 16 年度臺拓的《事業要覽》對該社棉花栽培的反省，即強烈透露這個訊息。該報告指出，在臺灣栽培棉花的價值一直受到議論，這是因爲「未理解本島棉作的目標」所致。臺灣棉花產量雖然不及日本需要的 2%，無法達到帝國棉花自給自足的需求，但是「本島的棉作具有熱帶乃至亞熱帶棉作的指針」。本島產的棉品質優良，不比美國遜色，且又發展出耐蟲害的新品種，對於南方諸國棉花栽培具有重要意義。(185) 棉花栽培後來隨即擴張至泰國（1940）、越南（1942）、菲律賓（1942）以及西里伯斯（1942）試作或栽植。(186) 苧麻亦然，有將「栽培經驗和種苗傳遞到南方」的使命，(187) 昭和 18 年（1943）已在蘇門達臘進行試植。(188)

其次，將本島人移到向來開拓困難的東部進行軍需栽培業，也是本島農業移民再度向海外擴張的試金石。日系會社招攬本島人移居南洋，以作爲事業的勞動力，始於大正南進時期。(189) 大正 4 年（1915）創立的南洋興農組合在臺灣總督府的補助之下，首先進行移住本島人至荷屬婆羅洲（今印尼加里萬丹）計畫；大正 6 年（1917）南洋開發組合亦送出約千名的本島人勞工至英屬婆羅洲（Borneo，今馬來西亞沙巴）斗湖（Tawau，タワオ）的久原農園。(190) 然而，此時期的臺灣人勞力輸出南洋計畫，最後歸於失敗。(191) 之後，由於總督府南進政策趨於沈潛，臺灣人移住南洋計畫隨之擱置。根據近藤正己的研究，至昭和 10 年（1935），臺灣人與日本人在南洋的人數有懸殊差距，特別是在英屬婆羅洲的臺灣人不過 30

(185) 臺拓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 16 年度，頁 19。

(186) 臺拓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 17 年度，頁 30-31；昭和 19 年度，頁 35-45。

(187) 〈臺拓文書〉，第 1188 冊，頁 370。

(188) 臺拓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 19 年度，頁 38。

(189) 臺灣與華南、南洋的關係，中村孝志分成四期，其中 1916 年至 1923 年臺灣南進熱盛行，稱為大正南進期。中村孝志，〈台湾と「南支、南洋」〉，收於氏編，《日本の南方関与と台湾》（奈良：天理大学，1988），頁 5-6。

(190) 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為中心〉，《臺大歷史學報》34（2004 年 12 月），頁 165、167、180-182。

(191) 臺灣人向南洋移植失敗的討論，參見同上註，頁 187-188。

人左右。[192]

昭和 11 年（1936）8 月南進成爲「國策之基準」，[193] 並確立臺灣作爲南進基地的地位。總督府基於本島人與華南和南洋華僑屬於同一民族，領臺四十餘年之後，本島人的技術又比這些地區的華人更爲進步，乃企圖將本島人移往海外風土氣候相似的地域，扮演「人的經濟連鎖機關的角色」。[194]

臺拓在創設之初，爲緩和南洋日資企業勞力不足問題，即配合總督府的政策，預定昭和 12 年（1937）度在英屬婆羅洲進行本島人家族移民 7 戶、單身移民 17 人共 54 人的移植，以作爲本島人南方發展之柱石。[195] 不過，初期僅作調查規劃，而先在島內經營本島人移民事業，直至昭和 13 年（1938）6 月才展開第一次本島人移民。[196] 太平洋戰爭前後，總督府的移民政策有由島內開拓轉向南方移民之趨勢。[197] 昭和 17 年（1942）2 月，總督府進一步決定「海南島的農業開發，由本島募集農業移民」。[198] 儘管最後本島人的海外擴張成效有限，但隨著日本帝國的擴張，本島人向南洋移民一度成爲政策所趨。

總之，東部本島人移民成爲臺拓移民事業重心具有雙重意義。一是日治時期東部規模最大的本島人農業移民，不但具有軍需產業的政策性與經濟性移民特質，且有邊區移民政策轉向的宣示效果。此後熱帶企業主要移入本島人移民來東部開墾。第二，臺拓的東部本島人移民事業以棉作和苧麻栽培爲首，也有向南洋擴張的試驗性移民的目的。

五、結論：帝國中央殖民想像與地方殖民治理之間[199]

過去不少東部的研究或是日治時期時人的評論，常常強調日本殖民政府企圖

(192) 近藤正己，《総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96），頁 67。

(193) 清水元，〈アジア主義と南進〉，收於大江志乃夫等編，《近代日本と植民地：統合と支配の論理》（東京：岩波書店，1993），頁 108-109。

(194) 〈公文類聚〉，第 62 編，卷 35，昭和 13 年，編號 2A-12-2121，頁 8-9。

(195) 臺拓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頁 40；臺拓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 17 年度，頁 32。

(196) 櫻田三郎，《事業概觀》，頁 147。

(197) 實業之臺灣社編，《臺灣經濟年鑑》（臺北：實業之臺灣社，1942），昭和 17 年版，頁 738。

(198) 臺灣總督府，《臺灣日誌》（1919-1944）（臺北：南天，1994），頁 326。

(199) 本文所謂的殖民想像（colonial imagination），意指臺灣是日本第一個殖民地，在完全沒有殖民經驗

以東部作爲大和民族發展基地，不但明治末年首先在東部進行官營日本人農業移民，而且消極限制或不鼓勵臺灣人到該地開墾。然而，昭和 11 年（1936）末成立的國策會社臺拓，肩負代理臺灣總督府移民計畫的任務，卻在東部僅進行本島人移民事業，顯現戰時東部移民政策與目標產生轉變。

臺拓之所以一反過去移入日本內地人移民的殖民方針，轉著力於本島人移民，理由有二。一是總督府內地化東臺計畫的破滅；二是戰時東部軍需產業開發與南洋擴張之需。

明治 43 年（1910）在花蓮港廳正式設立吉野村，揭開了官營內地人農業移民事業的序幕。然而，該事業試驗移民性質較高，爲內地化東臺政策的試行。一旦成效不佳，總督府立刻停止該事業，轉而獎助私營會社繼續引入內地人移民至東部。私營企業以營利爲取向，評估過去移民經驗，乃同時招攬內地人和本島人移民入墾。

自大正 7 年（1918）私營會社移入本島人開始，已經初步打破明治末年以來對本島人的消極排除政策。大正 10 年（1921），臺東開拓會社改以本島人移民爲招攬對象、總督府將補助範圍擴及本島人移民，以及讓其得以取得部分土地所有權，均顯示殖民政府的內地化東臺構想實際上已形同具文。大正 15 年（1926），第一次東部大規模調查已經明白指出，以內地人農業移民爲第一要務，只是爲了爭取東部基本建設經費的權宜措施，以滿足帝國中央移植母國人的殖民方針。昭和 7 年（1932）官營農業移民事業再起，轉以西部爲重心，東部則全然被摒除在外。殖民政府根據實務經驗，似乎已經認知在東部移入內地人農業移民不可行的事實。

昭和 11 年（1936），配合準戰和戰時局勢，總督府再度規劃 10 年內地人官營移民收容計畫。雖仍以西部爲主力，也在臺東廳建立敷島村，以作爲事業復興地。然而，敷島村的設立，象徵性較高，此後儘管直至昭和 14 年（1939）從總督府殖產局至地方廳仍有一些內地人移民提案，但是經過調查之後，即無疾而終。臺拓成立之時，即是內地化東臺計畫破滅、移民政策開始轉向之際。因此，雖然總督

之下，帝國先有一套滿足社會期待和母國利益的殖民想像，再進一步設定經營策略，發展成具體政策。想像不是虛假，而是實際政策形成之前的集體認知。殖民治理一詞的討論，則參見：姚人多，〈認識臺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臺之殖民治理性〉，《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2（2001 年 6 月），頁 119-182。

府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的臺拓設立計畫書，僅規劃日本農業移民，似乎只是配合帝國中央的殖民想像、爭取會社成立的幌子。

促使臺拓在東部施行本島人移民計畫的更大推力，是戰時東部軍需產業開發的需要。總督府在東部有廣大的未墾地，在戰時資源開發之需下，乃慫恿臺拓到東部進行開墾與栽培事業，初期規劃更以母國紡織工業和軍需資源的棉花和苧麻栽培爲主。但是，東部開發最大的問題是勞力不足，臺拓衡諸先前內地人移民失利和經費考量，決定自西部引入具有熱帶作物栽培經驗的本島人，以達成戰時東部軍需產業開發之目的。

自昭和 13 年至 19 年（1938-1944），臺拓陸續在東部開墾和栽培事業地成立 8 個移民事業地，主要栽植棉花和苧麻。隨著時局演變，移民指定作物還包括蓖麻、黃麻、洋麻以及大麥。爲了達成未墾地開發與軍需作物栽培的擴張，該社不但給予移民相當優厚的補助、極便宜的地租、各種便利和指導，甚至配合實際開墾狀況調整指定作物比例。臺拓的移民策略，顯然與先前營利取向的私營會社大不相同。爲了讓移民定居永住，作爲東部事業和軍需作物的主要勞力，臺拓可說是使出渾身解數積極經營移民事業。

然而，臺拓在東部的事業地主要是淺山丘陵地和荒廢河灘地，開墾相當困難，移民離去頻仍。儘管如此，相對於該社在西部的內地人移民事業發展停滯的狀態，臺拓不但每年持續招攬本島人至東部，且不斷增加移民事業地。臺拓對於東部本島人移民事業的執著，顯然由於移民是軍需指定作物的栽培主力，同時攸關東部開發的成敗。

該社移民事業的成效，如與先前私營會社本島人移民規模相比，或是就作物栽培的擴張而言，仍是頗爲成功的。臺拓的移民事業，乃成爲東部移民史上最大規模本島人農業移民，具有濃厚的軍需政策性與經濟性移民特質。

其次，過去的研究，往往以總督府的「禁令」或廣大官有地不釋出給本島人作爲其無法大舉入墾東部的理由，事實上是忽略關鍵問題。日本領臺初期，東部交通不便、風土病猖獗以及原住民的阻礙等不利條件，才使得本島人沒有積極意願入東。直至大正末年、昭和 11 年（1936）兩次大規模的東部開發計畫調查，以及交通、番害、衛生條件的逐漸改善，東部始具有產業開發的吸力。同時，西部人口壓力的逐漸升高和佃農生活困難的推力，促使本島人進入東部趨多。

1930 年代中期，臺拓在東臺灣的本島人移民事業，由於具有準官營移民意義和政策宣示效果，進一步帶動大型會社的本島人移民熱。另一方面，因戰時內地人農業移民潮轉移到滿洲以及戰爭兵力的逐漸匱乏，在臺灣進行大規模的內地人移民已經不可能，更遑論成效不佳的東部。1930 年代後期，東部地方郡守、地方廳廳長乃逐漸公開宣稱，爲戰時資源開發之需，有必要從西部移入向來較成功的本島人。不僅如此，在開墾困難重重的東部引入本島人栽培軍需作物，也是 1910 年代末南進熱停滯之後，戰時本島人移民再度向南洋擴張的試金石。

由日治時期東臺灣移民政策規劃與執行的演變，充分展現帝國中央殖民想像和地方殖民治理之間的落差與距離。臺灣是日本的第一個殖民地，沒有殖民經驗的日本帝國中央，基於母國人移民符合母國政治利益的殖民想像，始終主張內地人農業移民。然而，領臺初期，從企業家營利的角度，已經評估本島人比內地人移民更可行。臺灣總督府的角色則具有執行母國意志和殖民治理性的雙重性。雖然一開始總督府必須服膺帝國意志，展開內地化東臺計畫，但是由於成效不理想，基於臺灣地方統治政績之考量，逐漸調整做法，中日戰爭之後更實質放棄該計畫。戰時臺拓爲了東部軍需產業開發所進行的本島人準官營移民事業，即是總督府授意之下的具體展現。直接治理地方的東部地方廳、郡（前身爲支廳）爲了促進地方發展顯得更爲務實，早在大正末年已經試圖招攬本島人資本家入墾東部，戰時更全面放棄內地人農業移民，主動招攬本島人移民以解決東部勞力問題。

總之，本文透過國策會社臺拓在東臺灣經營本島人移民事業的原因與過程，重新檢視過去內地化東臺論述的不足。事實上，內地化東臺政策僅是殖民帝國中央的殖民想像，就實際地方的殖民經驗而言，在先天各項條件不佳的東部引入內地人農業移民並不可行。由東部農業拓墾之困難、移民政策的更迭，以及帝國殖民意志始終無法徹底貫徹，也充分顯現東臺灣的區域特性。

定稿日期：2008.1.15

引用書目

〈公文類聚〉，第 34 編，編號 1-2A-03600。東京：國立公文書館藏。
〈公文類聚〉，第 61 編，編號 1-2A-01200。東京：國立公文書館藏。
〈公文類聚〉，第 62 編，編號 2A-12-2121。東京：國立公文書館藏。
〈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昭和 11 年 5 月 4 日，E.2.2.1.3-10。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
〈陸軍省昭和十年密受大日記〉 七冊ノ內，第二號，S10-2-4，第 30 件。東京：日本防衛廳藏。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2857 冊。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5420 冊、第 6567 冊。
《戶口寄留簿》。池上鄉池上戶政事務所提供。
《戶口寄留簿》。卑南鄉初鹿戶政事務所提供。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0 年至昭和 18 年。
《臺灣民報》，第 101 號，大正 15 年 4 月 18 日、大正 15 年 5 月 23 日、大正 15 年 11 月 28 日。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社報》，第 1-190 號。
《臺灣農會報》3(10): 58、66。

大谷猛市
1923 〈東部臺灣の移民事業に就て〉，收於東臺灣研究會編，《東臺灣研究叢書》，第二輯，頁 44-49。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307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大藏省管理局
1947 《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歷史的調查》，第 13 冊。東京：大藏省管理局。

小林英夫
2004 《帝国日本と総力戦体制》。東京：有志社。

小峰和夫
1979 〈植民地支配と拓殖事業：東洋拓殖の役割〉，收於藤井光男等編，《日本多国籍企業の史的展開》，上卷，頁 254-273。東京：大月書店。

不著撰人
1934 〈臺灣に於ける農業移民物語〉，《經友》4(1): 56。

中尾鷹雄
1940 〈東部臺灣の熱帶農產業〉，《臺灣時報》4: 82-91

中村孝志
1988 〈台湾と「南支、南洋」〉，收於氏編，《日本の南方関与と台湾》，頁 1-31。奈良：天理大学。

古藤齊助
1941 《領臺後の花蓮港史談》。出版資料不詳。

市川四郎
1939 〈東部地方に於ける熱帶農業企業〉，《臺灣農會報》2(4): 84。

田村貞省
1932 〈東部臺灣に於ける栽培事業〉，收於坂田國助，《第二回本島經濟事情調查報告》，頁 67-108。臺北：南支南洋經濟研究會。

田里維章
1943 《戰時下臺灣の生產增強》。臺南：小出書籍部。

矢內原忠雄
1929 《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

企畫院研究會
1944 《國策會社の本質と機能》。東京：同盟通信社。
朱德蘭
2005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政商網絡關係（1936-1945）〉，《臺灣史研究》12(2): 75-119。
江美瑤
1997 〈日治時代以來臺灣農業移民與族群關係：以關山、鹿野地區爲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
李文良
2001 《臺東縣史政事篇》。臺東：臺東縣政府。
並木眞人
2004 〈朝鮮的「殖民地近代性」、「殖民地公共性」和對日協力：殖民地政治史、社會史研究之前置性考察〉，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頁 71-112。臺北：播種者文化。
枠本誠一
1936 《臺灣拓殖の出來るまで》。東京：財界之日本社。
孟祥翰
1988 〈臺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
拓務大臣官房調查課
1939 《拓務要覽》，昭和 13 年版。東京：杉田屋。
東鄉實
1914 《臺灣農業殖民論》。東京：富山房。
東臺灣新報社
1984 (1925) 《東臺灣便覽》，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306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林玉茹
2001 〈殖民與產業改造：日治時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臺灣史研究》7(2): 51-93。
2002 〈歷史學與區域研究：以東臺灣研究爲中心〉，《東臺灣研究》7: 103-133。
2002 〈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系統〉，《臺灣史研究》9(1): 1-54。
2003 〈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戰時「臺拓」在東臺灣的農林栽培業〉，《臺灣史研究》10(1): 85-139。
2004 〈戰爭、邊陲與殖民產業：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投資事業的佈局〉，《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3: 117-172。
林呈蓉
2005 《近代國家的摸索與覺醒：日本與臺灣文明開化的進程》。臺北：吳三連史料基金會。
林聖欽
1995 〈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1800-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所碩士論文。
花蓮港廳
1985 (1939) 《花蓮港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14，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316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近藤正己
1996 《総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
姚人多
2001 〈認識臺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臺之殖民治理性〉，《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2: 119-182。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
1993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

後藤乾一
1986 《昭和期日本とインドネシア》。東京：勁草書房。
施添福
1995 〈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和區域發展〉，發表於國立臺灣大學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1995 年 12 月 15-16 日，頁 1-50。
2003 〈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臺灣：第二臺灣的論述〉，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2003 年 5 月 8-9 日，頁 1-47。
星一
1935 《蕃人と內地人との協力：臺灣蕃界及東部開拓》。臺北：臺北印刷株式會社。
畠中正行
1938 《臺灣殖產年鑑》。臺北：臺灣と海外社。
高原逸人
1939 〈開港と東臺灣產業の躍進〉，《臺灣時報》10: 188-209。
1940 《東部臺灣開發論》。臺北：南方產業文化研究所。
高橋泰隆
1997 《昭和戰前期の農村と滿州移民》。東京：吉川弘文館。
張永楨
1986 〈清代臺灣後山開發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素玢
2001 《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爲中心》。臺北：國史館。
張蓉峻
2003 〈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爲例〉。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靜宜
1997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
清水元
1993 〈アジア主義と南進〉，收於大江志乃夫等編，《近代日本と植民地：統合と支配の論理》，頁 85-112。東京：岩波書店。
閉鎖機関整理委員會
1995 《占領期閉鎖機関とその特殊清算》，第一卷。東京：大空社。
陳正祥
1961 《臺東地誌》，下冊。臺北：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研究報告第 94 號。
陳季博（譯）
1959 〈臺東移住史〉，《臺灣文獻》10(3): 111-116。
鹿子木小五郎
1985 (1912) 《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311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喜多孝治
1985 (1923) 〈內地人移民カ本島人移民カ〉，收於東臺灣研究會編，《東臺灣研究叢書》，第二輯，頁 16-18，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307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湊照宏
2005 〈日中戰爭期における台湾拓殖会社の金融構造〉，《日本台湾学会報》7: 1-17。
2006 〈太平洋戰爭期における台湾拓殖会社の金融構造〉，《日本植民地研究》18: 35-50。
黑瀨郁二
2003 《東洋拓殖株式会社：日本帝国主義とアジア太平洋》。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

葉淑貞
2001 〈日治時代臺灣的地租水準〉,《臺灣史研究》8(2): 97-143。
鈴木隆史（著）、周啓乾（監譯）
1998 《日本帝國主義與滿州》。臺北：金禾出版社。
實業之臺灣社（編）
1942 《臺灣經濟年鑑》,昭和 17 年版。臺北：實業之臺灣社。
満州移民史研究会
1976 《日本帝国主義下の満州移民》。東京：竜渓書舎。
臺東廳
1925-1936 《臺東廳統計書》,第 8-13 統計書。臺東：臺東廳。
1933 《臺東廳產業要覽》,昭和 7 年度。臺東：中村活版所。
1935 《臺東廳產業要覽》,昭和 9 年度。臺東：中村活版所。
1936 《臺東廳產業要覽》,昭和 10 年度。臺東：中村活版所。
1938 《臺東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 12 年度。臺東：臺東廳。
1941 《臺東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 15 年度。臺東：臺東廳。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36-1944 《營業報告書》,第一回至第八回。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42 《昭和十七年事業概況書》。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
1939-1944 《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15 年度、16 年度、17 年度、19 年度)。臺北: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
臺灣新民報社
1937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總督府
1919 《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6 《東部地方開發計畫調查書》。手抄本。
1929 《臺灣に於ける母國人農業植民》。臺北：臺灣總督府。
1945 《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
1985 (1920)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大正 9 年度,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192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1985 (1921)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大正 10 年度,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192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1985 (1922)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大正 11 年度,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192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1985 (1923)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大正 12 年度,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192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1994 《臺灣日誌》(1919-1944)。臺北：南天。
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
1899 《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第一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
1910-1917 《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
1937 《昭和十一年臺灣總督府第四十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
1944 《昭和十七年臺灣總督府第四十六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
臺灣總督府官房課
1937 《臺灣重要產業生產力擴充四ヶ年計畫調書》。手抄本。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5 《臺灣農業移民の現狀》。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8 《臺灣の農業移民》。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41 《臺灣農業年報》，昭和 16 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
1935 《熱帶產業調查會調查書：移植民に關する調查書》，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
1939 《耕地賃貸經濟調查》，昭和 12 年度。臺北：光明社印刷商會。
趙川明
1999 《美農高臺地區部落史》。臺東：臺東師範學院。
蔡龍保
2004 《推動時代的巨輪：日治中期的臺灣國有鐵路（1910-1936）》。臺北：臺灣古籍。
鄭全玄
1995 《臺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臺東：東臺灣研究會。
鍾石若
1985(1938) 《躍進東臺灣》，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 309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鍾淑敏
2004 〈政商與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開發：以賀田金三郎爲中心的考察〉，《臺灣史研究》11(1): 79-117。
2004 〈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爲中心〉，《臺大歷史學報》34: 149-194。
藤原彰、今井清一
1989 《十五年戰爭史》三。東京：青木書店。
櫻田三郎
1940 《事業概觀》。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蘭信三
1994 《滿州農業移民の歷史社会学》。京都：行路社。
Schneider, J. A.
1998 "The Business of Empire: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nd Japanese Imperialism in Taiwan 1936-1946."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Dissertation.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5, No. 1, pp. 81-129, March 200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Industries of Military Supplies and Changes in Frontier Immigration Policy: Immigration Coordinated by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in Eastern Taiwan during Wartime

Yu-ju Lin

ABSTRACT

'Japanization' has always been the focus of discussion on Japanese rule in eastern Taiwan. However, after 1937,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TDC), a government body, became involved in immigration of Han Taiwanese on the island, rather than citizens from Japan, indicating a change in immigration policy in eastern Taiwan during wartime. Two reasons accounted for such change. One was the failure of immigration ventures launched by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which rendered the goal of Japanization impossible. The other was the development of military supply industries such as cotton and ramie as well as the need for territorial expansion in Southeast Asia.

In the immigration history of eastern Taiwan, the TDC were responsible for the Han Taiwanese immigration of the largest scale. The TDC not only sparked a wave of migration of Han Taiwanese to eastern Taiwan, but also served as a stepping stone for their migration to Southeast Asia.

Changes in the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of immigration policy in eastern Taiwan reflect the gap between the colonial aspirations of an imperial empire and its colonial rule in practice. Taiwan was the first colony of the Japanese Empire. Without any prior experience in colonial governance, Japan had all along deemed Japanese immigration necessary for the empire's political benefits. The Office of Governor-General in Taiwan served dual roles in realizing the goals of the Japanese empire and carrying out sensible colonial Japanese rule. Playing its first role, the Office of Governor-General implemented Japanization of eastern Taiwan. With the failure of such plan, it then switched its emphasis and eventually had to abandon this venture at the outbreak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It was under the urge of the Office of Governor-General that the TDC began to foster Han Taiwanese immigration to eastern Taiwan in order to meet the need for development of military supply

industries in that region.

Keywords: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eastern Taiwan, Taiwanese Immigrant, Military Supply Industries, Colonial Governmentality, Colonial Imagination